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查处情况表

5月13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3批信访举报件共计136件。截至5月20日15时，已办结110件（属实106件，不属实4件），阶段性办结26件，责令整改9家单位，立案处罚7家单位，立案侦查1件，问责1人。

（第3批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访受（2021）0513001	来电	泰山区南湖大街灵溪湾工程是环保项目，施工挖土，堆放在范家灌庄的其家门口，下雨天将沙土直接冲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	<p>5月14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中铁十局施工的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梳洗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灵溪湾节点的绿化工程，位于南湖大街以北，梳洗河东岸。</p> <p>2. 此处土方是工程施工挖出的土方，直接作为该处绿化用土。前期因绿化施工准备不足，施工还未开始，但已设置施工围挡并进行了覆盖。</p> <p>3. 经对现场堆土测量，局部实际标高比设计高程高50-60cm。因相关绿化苗木还未栽种，不能保护土体，存在部分堆土被雨水冲刷外溢的隐患。</p>	是	<p>市住建局责成梳洗河建设指挥部立即进行了整改：</p> <p>1. 将信访人反映的门前超高土堆进行了倒迁清运；</p> <p>2. 对项目红线范围内超高堆土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平整，并做好覆盖。</p>		

2	访 受 (202 1) 051 300 2	来 电	新泰市羊流镇东石棚村北侧有一个石料加工厂，反映该厂的老板李某某夜间在该村东南角和西南角、雁翎关村北侧、西石棚村南侧盗采风化石，且将淤泥以及相关化学物质直接排至该厂西侧的河里，且夜间卸沙噪音大。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新泰市综合执法局、羊流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东石棚村北侧有一个石料加工厂”是指新泰市羊流镇展丰石材加工厂，业主为李某某。该厂年产2000立方米建材用水制石、路沿石、桥面用护栏石加工项目，于2015年5月21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新环登记表[2015]12号）。原料为瓷石，生产工艺：原料石（瓷石）-破碎机破碎-石材颗粒（水冲洗成品）-皮带机传出-外售。 现场检查时，该单位露天堆存的物料未完全覆盖，厂区地面清扫、洒水不及时，地面存在积尘。新泰市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曾于4月11日，查扣过该厂外运产品车辆，并对车辆运输货物进行鉴别，认定产品不是风化砂。 针对反映盗采风化石问题，经过新泰市资源与规划局与新泰市综合执法局排查，在信访人反映的位置，未发现李某某盗采风化石的违法行为。 针对淤泥与化学物质直排问题，经查，该厂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加入絮凝剂沉淀后回用，产生的淤泥被村民使用，用于整理土地或垫路，通过排查厂区周边，未发现外排的现象。 针对反映的夜间噪声大问题，5月15日22时15分至22时24分，新泰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厂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不超标。	是	针对该厂露天堆存的物料未完全覆盖，厂区地面清扫、洒水不及时，地面存在积尘等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给该单位下达《责令该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改正的通知》，要求其针对物料堆场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完全覆盖，对厂区地面及时清扫、洒水降尘。		
---	---	--------	--	-----	---	---	---	--	--

3	访受 (2021) 0513003	来电	东平县银山镇镇驻地中石化加油站北侧路东村民李某某在自己家的院子里打空心砖、花砖和水泥砖，噪音、扬尘严重	东平县	大气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银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是银山镇前银山村中石化加油站以北李某某，东平县前银山人。其于2012年在自家宅基地东侧生产过空心砖、花砖和彩砖，因成本高、效益低，2013年停止生产。</p> <p>2. 东平县银山镇人民政府在接到转办件后，立即成立由党委书记、镇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现场核实，原生产空心砖、花砖和彩砖地点已成为菜园，未发现生产设施和产品。</p> <p>3. 工作组对周边进行了仔细排查未发现生产空心砖、花砖和彩砖企业和作坊，未发现周边存在噪音、扬尘问题。</p>	是	东平县将督促银山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4	访受 (2021) 0513004	来电	东平县热电厂西侧有人员24小时利用机器筛沙，扬尘扰民严重。	东平县	大气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解某租赁东平街道护驾社区集体土地用于存沙，该存沙点位于东平街道稻香街中段以北，热电厂西侧。</p> <p>2. 5月14日，调查组接转办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现场检查时，场内堆存黄沙，面积约100平方米，有筛沙机和装袋机各一台，现场未使用。地面未硬化，生产时有扬尘污染隐患。</p> <p>3. 经进一步核查，解某在2021年年初租用该场地使用灌装设备将沙灌装成袋后外售。</p>	是	调查组现场要求立即对存沙进行彻底清理。解某表示立即将现场所有黄沙及设备全部清理。截至2021年5月15日，经营者已将现场的沙清理完毕，并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		

5	访受 (202 1) 051 300 5	来电	肥城石横镇旅店村村支部书记王某某破坏湖王公路以西的口粮田,共88亩,建设社区。	肥城市	生态 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石横镇旅店村位于肥城市康汇河以北、湖王路以西。2010年起,该村村委会开始组织新农村建设。石横镇旅店村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2009年经多次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和建议,表决通过,决定使用本村集体土地建设村民住宅楼即旅店社区。该社区位于石横镇旅店村村东、湖王路以西,共使用土地49.26亩土地用于社区居民楼建设,土地批准文件分别为:泰政土字(2009)151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10亩,泰政土字(2013)177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1.08亩,泰政土字(2015)142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7亩,使用存量建设用地31.18亩。该社区建设用地未超出批准范围,不存在非法占地和破坏口粮田88亩的问题。	否	下一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镇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对于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旅店村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健全村级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防止违法用地的发生。同时,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主动沟通,帮助解决用地手续办理等环节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各个环节工作,努力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快捷服务,助推乡村振兴。		
6	访受 (202 1) 051 300 6	来电	泰山区御碑楼小学东侧紧挨着公园堆放挖下水道的施工垃圾。	城管局	固废 5月14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行政执法支队,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案件涉案单位为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施工地点为泰安市御碑楼小学东侧。施工项目为: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雨污分流改造工程迎胜路段。堆放于此处的建筑垃圾为雨污分流项目施工完毕未及时清理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的建筑垃圾长10米,宽3米,堆放高度1米,体积30立方米。现场建筑垃圾有防尘网覆盖,防尘网上方有部分树枝。	是	1.执法人员于2021年5月14日10时到达现场,依法对施工单位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城改字(2021)103554号)。 2.2021年5月14日14时,执法人员复查时,该位置堆存的建筑垃圾已清理完毕。 3.2021年5月14日14时30分,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依法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壹仟伍佰元。目前,案件已办结。 4.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7	访受 (2021)0513007	来电	肥城市山水名园小区中央有一个华诗经典幼儿园，该幼儿园经常使用高音喇叭，噪音扰民严重。	肥城市	噪声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肥城市山水名园华诗经典幼儿园，位于山水名园小区中部区。</p> <p>经调查，2021年3月份以来，该园使用手提式移动音箱（长虹牌，额定功率80W），在工作日时间的每天8:50—9:00段，播放儿童体操音乐，供园儿童在院内草坪上做操活动使用。</p>	是	<p>肥城市公安局对该园法人杨某某作出警告处理，杨某某接受警告处理，并保证：今后不再产生高音噪音扰民。</p> <p>下一步，肥城市将对全市幼儿园进行调查整改，预防小区内幼儿园高音喇叭噪音扰民。</p>		
8	访受 (2021)0513008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姚东村蔬菜冷藏厂内西首有人员进行洗沙，污水直接排放至泰莱路胜利渠，且夜间施工噪音扰民，厂内仍有原材料。	岱岳区	水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泰安市岱岳区祝阳镇姚东村赵某某洗沙厂，该厂无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有三个沉淀池，占地1.5亩，为建设用地，位于姚东冷库西邻。该厂洗沙设备已于4月24日拆除，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有洗沙用水，也未发现有暗管通往胜利渠，因已停工，现不存在夜间施工噪音问题。现场确有部分沙存在，已全部覆盖。</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赵某某立即将场内存有的沙全部清运走，截至5月20日现场全部清理完毕。 2. 要求所在姚庄管区、姚东村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的标准进行依法取缔，并加强对此地的巡查，确保不出现反弹。 		

9	访受 (202 1) 051 300 9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曹家寨南侧有一个电厂，夜间该电厂排放刺鼻味道。	岱岳区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山东泰汶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热电厂，环评于2004年6月4日由山东省环保局审批（鲁环审〔2004〕49号），该项目2004年12月开工建设，2008年2月投入试运行，2008年7月由省环保局验收，建设规模为3*130t/h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套2*24mw抽凝机组。该企业建设了脱硝脱硫除尘设施，并安装了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监控中心联网。该企业于2021年5月11日8时起停运锅炉和汽轮发电机系统，进行全厂系统停运检修，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刺鼻气味；经排查，该公司正常运行期间，可能产生异味的是脱硝用的氨水，现场存放量一般在30立方以内。目前氨水罐、输送管道及阀门均采用密封措施，其中氨水泵及相关设施布置在密闭泵房内，房间内设置有氨报警仪，氨罐周围设置有围堰和喷淋装置，5月14日，岱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厂界无组织排放开展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p>	是	<p>经现场检查，要求该公司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减少气味逸散。下一步，园区将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10	访受 (202 1) 051 301 0	来电	<p>一、高新区房村镇周全村水库北岸有一个养猪场，该养猪场将污水、粪便、死猪直接排放至水库。</p> <p>二、水库下游有一个窑厂，排放浓烟不达标，且将周围树木熏死。</p>	高新区	水	<p>5月14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房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该养猪场名为泰安市瑞兆牧业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周全村周全水库北岸，建于2017年，占地面积约2亩，建设有2个养殖棚，配套建设有沉淀池。经查，该养殖场从2021年年初开始已不养殖，两个养殖棚处于空棚状态，未发现向周全水库内排放污水、粪便、死猪等现象。</p> <p>2. 该窑厂名为泰安市周泉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房村镇周全村，经营范围为煤矸石烧结承重空心砖、标准砖、制造销售等。项目粉碎机产生的粉尘由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炉窑烟气由脱硫塔脱硫、管式湿电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经查，该企业2007年9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0年12月26日完成环保验收。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正在进行脱硫塔升级改造施工。经调取企业生产期间在线自动监测平台数据，查看到企业生产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要求，停产时所有数据显示为0。企业周边植被生长葱郁，无“周围树木熏死”现象。</p>	是	<p>1. 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房村镇立即责令该养殖场将养殖棚内格栅拆除，该养殖户主动承诺以后不再养殖。</p> <p>2. 该窑厂改造完毕后经环保验收后方可复产。同时，高新区将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辖区内砖瓦窑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
----	---	----	---	-----	---	---	---	---	---

11	访受 (2021)0513011	来电	肥城汽车站南侧、交通局对面有一家宋老大烧烤,油烟扰民严重。	肥城市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肥城市老宋烧烤城,位于肥城市刘庄居委会聚商城沿街楼,与居民楼距离大约150米。该烧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经调查,宋老大烧烤店于2020年6月份,对油烟净化设施、排烟管道全部进行了升级改造,在烧烤炉、排烟管道、楼顶排风口均安装了净化设施。经营中严格按照要求开启使用,定期由专业队伍进行清洗。</p> <p>2. 接到省环保督察信访件后,5月13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人员对宋老大烧烤店经营期间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设施及排烟管道安装规范,外面清洁、干净,在营业期间,该店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为进一步验证油烟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5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博丰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店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下一步,将依据监测结果做出处理意见。</p>	是	<p>1. 责成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对该店的检查频次,督促业户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坚决防止油烟扰民现象发生。要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提高管理标准,加强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聚商城管理单位和巡管工作人员,将安排专人,对该店的油烟排放、净化器清洗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 5月14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约谈了店主。5月17日,又对该店下达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的通知》。店主表示,严格按照要求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p>		
12	访受 (2021)0513012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西营村的村支部书记利用清淤名义在东南角售卖风化石。	宁阳县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清淤项目为宁阳县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丰片区施工标段项目,项目法人是宁阳县农业农村局,该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山东省宁阳县水建公司。施工地点位于华丰镇西营村东南,计划在该处荒沟荒滩内开挖1处蓄水方塘,并设计新建设泵站1处。</p> <p>2. 经查,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丰片区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余料,一部分堆放在开挖方塘周边,一部分暂存在凤山峪村委西边的空地上,以备后期整体工程调配回填使用,期间不存在外运或销售行为。施工方水建公司对堆放的砂石余料进行了覆盖,使用雾泡车进行了除尘。施工过程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施工方案规范施工,华丰镇对项目进行监督,未发现违规施工情况。</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的监管,及时发现、及时处置涉砂涉石违法行为,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p>		

13	访受 (2021)0513013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堽城坝村、堽城西村每天 17:00 以后有人员在大汶河下网捕鱼。	宁阳县	生态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宁阳县堽城镇大汶河捕鱼问题，属于宁阳县堽城镇管辖。</p> <p>2. 根据《关于大汶河宁阳段实行封河禁渔制度的通告》的规定，4月1号到6月1日为禁渔期禁止捕鱼。</p> <p>3. 经宁阳县农业农村局5月14日—15日全天对汶河沿线现场排查，共发现渔船3条，捕鱼人员5人；17点以后没有在堽城镇东孙家滩村、西孙家滩村汶河岸边发现捕鱼人员。对5名涉事人员现场口头警告，责令清理3条涉事渔船，停止违法捕鱼，同时要求沿河村做好群众工作，对禁渔期公告进行再宣传。</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持续开展清网、清河行动，每月不定期开展非法捕鱼、电鱼专项整治行动，对查处的违法案件，从严从重从快处置，实施“零”容忍，发现一例，处理一起，绝不姑息。同时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标语、横幅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广大群众深刻认识非法捕鱼违法，加强自律行为，并建立渔政执法监督群众举报制度，并对社会公布举报电话（0538-5621801）。</p>		
14	访受 (2021)0513014	来电	肥城汶阳镇汪城宫村、肖家店村每天 17:00 以后有人员在大汶河下网捕鱼。	肥城市	生态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农业农村局、汶阳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地点位于肥城汶阳镇汪城宫村、肖家店村。2021年5月15日，肥城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立即会同水产服务中心、汶阳镇政府相关部门等，连夜对信访反映的大汶河进行了拉网式巡查，现场未发现网鱼违法行为，经走访沿河群众反映该河段夜间确有捕鱼现象，在河边也发现个别村民有下网捕鱼的网具和船只，执法人员对其可疑村民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查封了部分渔网、渔具，并拖离船只。</p>	是	<p>1. 肥城市农业农村局要求沿河村村委会加大渔业法规的宣传和违法捕鱼的管理。</p> <p>2. 下一步，肥城市将加强对渔业渔政部门的规范，立足现状，加大与河道主管部门的协作，加强该水域的监管，从而改善水产渔业生态管理的现状。</p>		

15	访受 (202 1) 051 301 5	来电	泰山景区下港镇赵峪村路口南侧路口小张汽修厂室外喷漆、换机油, 气味扰民, 影响环境。	泰山景区	大气 5月14日, 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泰山景区下港镇赵峪村西路口南侧小张汽修点, 负责人为张某某, 营业执照注册时间201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为农用车、拖拉机、电气焊、维修及配件零售, 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 已进行环评登记备案。经调查, 该汽修点在2021年4月份之前确实存在使用自喷漆进行室外喷漆和换机油现象, 已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严格禁止室外喷漆作业。5月1日, 该汽修点已搬迁至下港村下祝路北侧。新址无喷漆, 废机油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泰安超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是	下一步, 泰山景区将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 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 举一反三, 对类似问题做到立行立改。		
16	访受 (202 1) 051 301 6	来电	新泰刘杜镇东刘杜村村支部书记曲某某在光明水库上游(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埋一千余吨生活垃圾。	新泰市	固废 2021年5月13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刘杜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曲某某, 于2013年10月成立明祥物业公司, 主要从事卫生保洁、道路工程、建筑废弃物治理服务、城市垃圾清运等方面的工作。该公司2015年1月与刘杜镇政府签订合同, 负责全镇垃圾打扫与清运。2018年8月省督察期间, 群众曾反映此问题。自2018年8月21日起, 明祥物业有限公司对垃圾边清理边回填土, 将垃圾运至新泰市垃圾处理厂, 2018年8月29日全部清理并回填完毕, 达到耕种条件, 复垦后的土地由所有者收回栽植杨树。2018年8月22日, 刘杜镇党委对有关责任人问责。9月13日, 针对明祥物业公司在此次贮存填埋生活垃圾, 新泰市环保局对其进行了立案调查, 责令企业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并处罚款3万元整。 2021年5月13日, 调查组到信访人反映的地段进行检查, 现场未再发现有倾倒、填埋生活垃圾的迹象。	是	下一步, 新泰市将举一反三, 督促刘杜镇政府按照“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原则, 加强对农村垃圾收集管理, 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17	访受 (2021)0513017	来电	<p>泰山区乐园小区内有一条河沟，现被中南世纪城的开发商建设污水管道，现污水口一直未覆盖，异味扰民，且前期清理河道不彻底，仍存在淤泥、杂草。</p>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排查，乐园小区河道内有一处污水井盖未覆盖；该小区内河沟为七里河，水量较小，该河上游即中南世纪锦城北侧东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发生淤堵，生活污水外溢至河道内，产生异味。</p>	是	<p>1. 针对污水井盖未覆盖问题，泰山区立即安排工作人员重新安装污水井盖并进行加固，泰安市云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河道内杂草、浮萍进行清理。 2. 针对中南世纪锦城北侧东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淤堵及外溢问题，泰前街道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疏通。对污水淤堵点用2台抽水泵抽污，排放至下游污水井内。此管道因涉及东岳大街桥下，施工需出具设计方案，泰山区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检修管道，抢修疏通淤堵管道，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期完成。</p>		
18	访受 (2021)0513018	来电	<p>泰山区泰安市960医院东侧一公里有一条箭杆河，前期箭杆河内水质呈黑色且伴有异味，该问题前期一直存在。</p>	泰山区、泰山景区	水	<p>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和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箭杆河环山路以北区域，位于泰前街道办事处岱道庵村。箭杆河为季节性河流，环山路北至农业观光路河流约2公里，穿农业观光路、岱道庵村、环保中心，流过环山路向南流淌，冬春季基本无水，雨季时，有雨水径流。2020年雨季水量较大，箭杆河河道水流较急，致使部分污水管道破损，少量污水外溢，造成水质发黑，有异味。泰山景区红门管理区、红门执法大队多次督促泰前办事处、岱道庵居委会对污水管网泄漏处进行维修。2021年1月下旬，由泰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指挥部牵头，泰前街道对箭杆河环山路以北区域破损的污水管道进行了维修更换，修复河道内污水外溢点4处，增加墙体保护60余米，4月份已全部修复完毕。目前，箭杆河环山路以北区域无污水外溢现象。</p>	是	<p>下一步，泰山区和泰山景区继续做好边界管理工作，积极协调解决类似问题。</p>		

19	访受 (2021)0513019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东埠村村西有一条臭水沟，该污水来源是前期当地粮所位置的小区，异味扰民。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放城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自然沟内的污水是放城镇粮所居民楼化粪池清理不及时外溢造成，污水主要来源于居民楼生活污水。</p>	是	<p>放城镇政府责令放城镇粮所物业立即清理化粪池内的生活污水，消除溢流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放城镇粮所物业定期清理化粪池内的污水，严防污水外溢污染环境。</p> <p>5月15日下午，该粮所化粪池内的生活污水已抽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20	访受 (2021)0513020	来电	岱岳区泰山国际汽车城南侧200米六郎坟社区玉皇山庄山头南侧平房处有人员制造广告牌，噪音、异味扰民，排放气体存在有毒气体，影响环境。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山东超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021年4月15日于泰山区万达搬迁至此，生产车间面积约700m²，主要经营广告设计和制作，部分制作设备还在调试阶段。生产车间南邻泰山立交桥匝道，北邻玉皇山庄居民区，大部分房屋闲置，距离最近住户30米左右。经查，该公司营业执照正在变更为现经营地址，现场无喷漆作业，无印刷、焊接作业，现场无明显异味，噪音来源于订木框用的气钉枪和气泵工作的声音。现场行了噪音、异味检测，均在排放范围之内，未超标，现场未发现有毒气体排放。</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粥店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公司停止使用气泵，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配合安监、行政执法部门对辖区内存在环保、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于不整改、整改不彻底的按照相关程序停产、停业整改。 		

21	访受 (202 1) 051 302 1	来电	新泰市果都镇驻地西侧一公里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将废水排至汶河，不定时排放污水。	新泰市	水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果都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污水处理厂单位名称是新泰碧清水务有限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2019年10月8日投入正式运营。 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5月5日进水氨氮异常，造成活性污泥中毒。该公司采取了污泥接种，同时投加脱水污泥与活性污泥混合液，提升系统内活性污泥生物量等措施。目前，正在调试运行状态，设置于厂区外西南侧羊流河东岸的外排管道出水口处于间歇性排水状态。但位于该公司东南约1公里左右处有两个污水管道观察井，西侧观察井井体南侧暴露于段孟李河北岸，不断有污水从观察井中渗出排入段孟李河，东侧观察井井体中部东侧人为设置有一个溢流口，在溢流口流向上设置有导流渠，导流渠向南通向段孟李河，现场大量污水由溢流口流出通过导流渠排入段孟李河，经段孟李河汇入下游的柴汶河。	是	新泰市已责成污水管网责任单位新泰市经济开发区针对管网溢流问题立即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封堵观察井溢流口及修复渗漏的观察井、引流污水管道的污水及收纳溢流的污水暂存，消除外排污水造成的段孟李河、柴汶河水体污染。		
22	访受 (202 1) 051 302 2	来电	岱岳区鲁商中心9号楼南侧有两个大型垃圾池子，长10米、宽6米，异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查，该池子为小区的建筑、装修垃圾临时集中倾倒点，堆积满一车的量后，物业安排车辆进行一次清运，池子是解决开发公司、居民装修、建筑垃圾问题的，并非生活垃圾池，池内有装修、建筑等垃圾，现场散发少许有装修材料的气味，未发现有生活垃圾。	是	5月15日上午，环保办对接岱前社区负责人、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按照随倒随清的原则，及时清运、清理，不再堆积，5月15日已清理完毕。 下一步，将加强对举报地点附近的日常巡查，严禁垃圾倾倒。		

23	访受 (2021)0513023	来电	肥城北部名府南侧的泰鹏集团夜间施工, 噪音扰民严重。	肥城市	<p>5月14日, 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名称为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肥城市新城街道工业一路与桃源街交叉路口西北。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为8个月左右, 主要集中在每年8月份至次年3月份, 近期一直正常生产。公司缝纫车间、打样车间、焊接车间每天生产时间为08:00-20:00, 其他车间24小时生产。该公司帐篷散热器隔热断桥铝门窗产品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2017年6月16日进行了备案(肥环评函(2017)3号), 2020年11月7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p> <p>2. 针对“泰鹏集团夜间施工, 噪音扰民严重”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组织日查和夜查, 经现场勘查, 该公司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该公司厂界四至为: 东侧为桃园街; 西侧相邻山东锦润实业有限公司; 南侧为工业一路; 北侧为工业二路, 路北为肥城市新城街道办事处北部名府小区。该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 生产过程中机械操作、物料装卸运输等环节产生噪音。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日对该公司厂界夜间及昼间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 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p>	是	<p>1. 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噪声管理整改提升计划: (1) 焊接车间北面及东面窗户、成型车间东面窗户、包装车间东面窗户均关闭固定; (2) 在成型机器下料处安放垫子以降低放料产生的噪音; (3) 对吸收装置风机加装隔音罩。(4) 车间合理安排生产, 进一步降低噪音排放。承诺5月25日前完成整改。</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要求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噪声管理整改提升计划, 按期完成噪音治理整改工作。同时加强对该公司环境监管力度, 确保噪音排放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予以查处。</p>		
24	访受 (2021)0513024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黑山头村村东南方向有人偷挖风化石, 现相关设备已准备完毕。	宁阳县	<p>5月14日, 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宁阳县葛石镇黑山头村东南方及周边未发现偷挖风化石的现象及相关设备。在黑山头村东北方向存在机械施工, 施工人为黑山头村村民张某。</p> <p>2. 经调查核实, 宁阳县葛石镇黑山头村村民张某在村中承包地和涝洼地, 因自家田地去年受大雨过水冲刷, 低洼不平, 掺杂石块, 为方便种植花生, 雇用机械在黑山后自己承包的土地内运土至涝洼地进行土地整平, 共倒土60多车, 每车5方左右, 现一处已平整完毕。倒土产生的少量碎石块, 现堆放于其承包的地旁, 后期将用于垒砌地堰。</p>	是	<p>下一步, 宁阳县将全方位巡查, 宣传各项法规政策, 坚决打击处理违反国土资源和环保的违法现象。</p>		*

25	访受 (2021)0513025	来电	泰山区博阳路整段没有公厕，但电线杆上标注有公共厕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	<p>5月14日，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市建筑业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博阳路规划设计有6座公厕，其中4座站厕一体，2座独立公厕，位于绿化带内。</p> <p>2. 工程已于2020年12月6日开标，确定施工单位。但因博阳路两侧土地性质还没全部变更为建设用地，其中3座为建设用地，3座为农用地，分属不同施工单位，待全部变更完成后，方可施工。</p> <p>3. 目前，6座公厕尚未开工建设。</p> <p>4. 博阳路整段路存在公厕标志。</p>	是	<p>泰安市住建局责成博阳路建设指挥部积极协调推进，待土地性质变更完成及建设资金到位后，4个月内建设完成投入使用。2021年5月17日，沿线指示牌已拆除。</p>		
26	访受 (2021)0513026	来电	岱岳区马庄镇东隅村东首有一个小型养猪场，现异味扰民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马庄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位于马庄镇东隅村村东，所有人为刘某某，马庄镇东隅村人，该养殖场占地面积约360平方米，有三排临时搭建的三排猪舍，现有生猪48头，现场有粪便异味。该养殖场已于2018年取缔，出现了反弹养殖的现象。</p>	是	<p>调查组现场责令该养殖户两天内将生猪全部处理完毕，并将临时搭建的猪舍拆除。5月15日已拆除清理完毕。</p> <p>下一步，马庄镇政府与畜牧兽医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对违法殖户发现一起，清理一起。</p>		

27	访受 (2021)0513027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村子南山山顶,在2016年山顶的松柏树被砍伐了近两万棵,并且现在一直未清理山顶,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森林抚育项目,为抚育采伐,位于西柿子园村村南山上。</p> <p>2. 为提高林木质量,创造良好的林木生长环境,2016年6月29日,梯门镇西柿子园村委书记付某某代表西柿子园村委向原东平县林业局申请了西柿子园林场森林抚育采伐项目。2016年8月22日,原东平县林业局同意申请后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其进行抚育间伐,对过密的林木和病死树木进行生态疏伐,采伐强度为10%,批准采伐株数为16811株,采伐期限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30日。</p> <p>3. 5月14日,调查组根据信访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项目采伐期限到期后,施工方对现场清理不够彻底,遗留部分干枯的树枝。</p>	是	调查组当场对西柿子园村村委提出严肃批评,要求村委立即组织人员对干枯的树枝进行清理。截至5月15日,遗留树枝已清理完毕。		*
28	访受 (2021)0513028	来电	新泰市莲花山部队门口,有村民自建的养殖场,产生了污水和粪便直接排放到马路上,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了环境。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泉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泉沟镇新官庄村王某成养殖户,饲养育肥猪3头,母猪2头。养猪产生的粪污通过排污管道外排至猪舍南墙的蓄粪池,蓄粪池的粪污由于未及时抽取外运处理导致粪污外溢至池南侧的道路上,现场有轻微异味。</p>	是	调查组要求该养殖户:立即清理外溢的粪污,对路面进行清洁;对蓄粪池上方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异味扩散;及时抽取蓄粪池内收集的粪污,对养殖粪污发酵后还田施肥或综合利用。 2021年5月14日,养殖户用吸粪车对蓄粪池内粪污进行了清理,对路面上的粪污撒上活土吸附后进行了清扫,蓄粪池上方临时用彩钢瓦进行了覆盖,并承诺蓄粪池将采取加高密封防雨淋、防异味扩散。		

29	访受 (2021)0513029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膏城花园小区南门的花园羊汤馆厨房油烟很大,使用的净化设施噪音很大,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是位于满庄镇膏城花园小区南门的花园羊汤馆。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不是用餐时段,后厨未使用,调查人员要求花园羊汤馆现场开启净化设施,所产生的噪声很小,净化后的油烟味也不大;随后委托第三方对该饭馆用餐时段进行噪声和油烟的检测,噪声检测结果不超标,油烟检测还未出报告。</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庄镇政府已要求花园羊汤馆老板调节营业时间,在晚上九点后不得再接受客源,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将依据油烟检测结果依法做出处理。 3. 要求对现有净化设施提档升级。 		
30	访受 (2021)0513030	来电	东平县州城街道陈防村的渗透河是死水,杂草丛生,淤泥较多。	东平县	水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州城街道办事处、东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渗透河为东平县湖东排渗河州城段,该段东起武家漫村北侧,西至张楼村南侧,随后向南经陈堤、石桃园、李桃园等村庄流向济宁市汶上县。</p> <p>2. 州城街道在接到转办件后,立即组成工作专班,带领水利站、环保办、纸坊管区、郑庄村、陈坊村等有关部门和村庄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现场核实,该段河水缓慢自东向西流动,并非死水。水质清澈见底,河底存在少量淤泥。河道两侧杂草丛生,河内存在少量垃圾漂浮。</p>	是	<p>州城街道办事处已组织人员对河道两岸杂草进行清理,并对河道内浮萍和垃圾进行打捞,截至5月20日已清理完毕。</p> <p>东平县将督促州城街道办事处落实长效机制,明确河道生态环境管护责任人,定期进行巡查,并在沿河村庄增设垃圾箱,防止群众向河道内乱丢垃圾。</p>		

31	访 受 (202 1) 051 303 1	来 电	新泰市新汶街道办事处新汶矿务局东侧建设银行东侧向北1000米路东有一个饭店，该处被堆满建筑垃圾等物品。	新泰市	固废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饭店门前路东侧，新汶街道办事处和平社区原孙村煤矿宿舍棚户区改造拆迁区边沿空地上露天堆放有生活垃圾，系周边住户平时倾倒堆积形成。</p>	是	<p>5月14日上午，新汶街道办事处安排环卫保洁工人对堆放在饭店门前，路东侧的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清运，并在该处放置了2个垃圾收集箱。并要求和平社区居委会加强监督、巡查，指导周边居民将生活垃圾放置到垃圾箱内，由新汶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时清运。</p>		
----	---	--------	---	-----	----	---	---	--	--	--

32	访受 (202 1) 051 303 2	来电	一、徂汶景区天宝镇朴里村东岭以东有一个养鸭场（该养鸭场在官庄村）承包口粮田，将口粮田挖成大坑，该养鸭场向大坑内排放废水和鸭粪。 二、2020年该村周围的树木被砍伐一百多亩，破坏生态环境。	徂汶景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壤 <p>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徂汶景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养鸭场排放鸭粪问题，经核实信访人举报的地点是新泰市果都镇养鸭场占徂汶景区天宝镇西朴里村、大西庄村37.6亩土地存放鸭粪，属于设施农用地手续不全形成的违法用地。该鸭场单位名称为山东海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果都镇杨官庄村西北600米左右处，于2018年9月份开工建设，2019年12月份建成并正式投入肉鸭养殖项目运营。2019年10月23日，该公司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泰新环境报告书[2019]7号）。该养殖场将氧化塘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养殖场承包地（举报地点）内，用于土地增肥。</p> <p>2. 关于“2020年该村周围的树木被砍伐一百多亩，破坏生态环境。”问题。</p> <p>涉案单位为天宝镇西朴里村村委会，涉案地点位于天宝镇西朴里村，一处位于村东侧，另外两处位于村东北侧，三处实际共计八十二亩地，2018年八十二亩整理完成交付后属于耕地。</p> <p>经查，2016年新泰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新泰市天宝镇松棚村等13个村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批复》（新国土资字〔2016〕206号）批准立项，泰安市金土地测绘整理有限公司中标，实施该土地整理项目。项目要求土地整理需进行地表清理，该土地整理项目完成后，西朴里村新增耕地182.4亩。2018年10月份新增耕地在通过验收后交付使用。2019年村民在整理后的新增182.4亩耕地上又栽种了杨树苗。杨树苗之间有4米左右的间距，间距内种植花生。2020年村委会组织对新增耕地上55亩的树苗全部进行清理。目前，清理后的根基又生长出新芽，缺苗部分被村民重新补栽树苗。</p>	是	<p>1. 发现该处存放鸭粪现象后，立即责令山东海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恢复土地原状。目前，新泰市果都镇正在积极组织整改。截至2021年5月14日，除少部分因积水无法进车外，已基本完成整改，其余部分限5月26日前全部整改完成。</p> <p>2. 天宝镇政府责令西朴里村村委会限期一个月内将新增耕地上的树木清理完毕，并在新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p> <p>下一步，天宝镇政府严格保护基本农田，加强土地管理法的宣传；同时，举一反三，坚决遏制耕地内非粮化的行为，加强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持续改善。</p>		*
----	---	----	--	----------------	--	---	--	--	---

33	访 受 (202 1) 051 303 3	来 电	岱岳区满庄镇钢材市场北邻的宋家庄村村南有一条胜利水渠，水质被污染且异味扰民。	岱岳区	水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满庄镇人民政府、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满庄镇宋家庄村的村南北干渠，该渠为胜利水库的北干渠，因雨水和生活污水淤积造成水质污染，产生异味。为此，每年都会对北干渠进行常规清淤工作。今年，为彻底解决这一问题，满庄镇借助大汶口工业园雨污分流管网提升工程，在北部干渠、青年河沿线埋设污水管网，将沿线各村的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的水进入管网，由龙泉水务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是	<p>5月14日，对北干渠内的污水进行拉运清淤，截止5月16日已完成清淤，解决异味问题；管网提升工程南侧已铺设污水管网2780米，与青年河主管网相连，宋家庄三级污水沉淀池已经完成，设施设备组装全部到位，预计6月底竣工使用，解决水质污染问题。</p> <p>下一步，对照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对水渠内的污水进行再清理，同时修复损毁的护坡、渠道，加大清淤力度，加快污水管网运行进程，尽快并入污水主管网。</p>		
34	访 受 (202 1) 051 303 4	来 电	肥城市新城街道东尚里村南侧的弘腾搅拌站（音译）私自常年在搅拌站内开山、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弘腾搅拌站全称为山东弘腾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位于新城街道办事处东尚里村南山，国道341线以北，使用东尚里村原废弃石料厂建成。</p> <p>2. 关于“常年在搅拌站内开山、采石，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经调查，该搅拌站东侧紧靠山体。2021年2月，该搅拌站自行对东侧散落山石进行了清理，对山体进行削坡卸载，准备建设挡墙。3月10日，接群众举报后，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现场进行了调查核实，要求其停止施工，并将该线索移交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5月14日，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函复“已按照法定程序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要求听证，目前该案正按法定程序进一步办理中”。5月15日，现场联合踏勘调查时，发现厂房东侧有顺坡放置的采出石料，并形成一平台，且现场无机械设备，未发现其有开山采石行为。</p>	是	<p>1.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坚决防止违法违规开采山石行为的发生。</p> <p>2. 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推进案件查处，将查处结果及时函复。</p>		

35	访受 (2021)0513035	来电	<p>泰山区中南世纪锦城东门的河流是一条臭水沟，下雨时异味扰民严重，不清楚污染源来源（大概方位是北侧），可联系小区业委会人员了解相关情况。</p>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勘查，中南世纪锦城北侧东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淤堵及渗漏。</p>	是	<p>针对中南世纪锦城北侧东岳大街桥下污水管网淤堵及外溢问题，泰前街道立即组织抢修队伍进行疏通。对污水淤堵点用2台抽水泵抽污，排放至下游污水井内。此管道因涉及东岳大街桥下，施工需出具设计方案，泰山区将积极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及时检修管道，抢修疏通淤堵管道，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按期完成。</p>		
36	访受 (2021)0513036	来电	<p>宁阳县华丰镇与东庄镇交汇处中联水泥厂南侧有一个存料场，刮风时扬尘严重。</p>	宁阳县	大气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东庄镇人民政府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存料场为宁阳县天腾建材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NBE9AOK，2019年11月25日，该经营部经营者何某某租下了位于宁阳县东庄镇小张新村（西张社区）北的1处院落，面积约42亩，用于暂存粉煤灰、脱硫石膏等。 2. 经查，宁阳县天腾建材经营部自2021年1月开始在此处暂存脱硫石膏和粉煤灰，所暂存的脱硫石膏和粉煤灰购买于周边电厂、砖厂等，外售给中联水泥等企业用于水泥生产。现场检查时，宁阳县天腾建材经营部厂区内有洒水痕迹，存放的物料部分未覆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p>	是	<p>1. 针对厂区内存放的物料部分未覆盖，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5月15日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听证(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拟对该经营部罚款36250元。5月16日，其厂区内的物料已完全覆盖。 2.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巡查检查，督促落实环保措施，防止出现扬尘污染现象。</p>		

37	访 受 (202 1) 051 303 7	来 电	肥城市老城镇乔庄村叶波大润发西沿街楼有较多烧烤店, 18:00 以后油烟扰民严重。	肥 城 市	<p>5月14日, 肥城市组织老城街道办事处,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肥城市老城镇乔庄村叶波大润发西沿街楼有较多烧烤店”问题。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烧烤店共涉及5家, 分别为: 昊阳大酒店、蒙牛羊火锅店、张一家亲食府、好再来酒馆、宴遇酒馆, 均安装有烧烤用净化炉。</p> <p>2. 关于“18:00以后油烟扰民严重”问题。2021年5月15日晚7点, 老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对大润发西侧沿街楼正在营业的涉烧烤饭店进行了现场调查, 着重查看了门店的烧烤炉烟气净化情况。其中昊阳大酒店和张一家亲食府未发现明显油烟气排出; 蒙牛羊火锅店、宴遇酒馆和好再来酒馆的烧烤炉气味较重。5月18日,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山东博丰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5家饭店外排油烟进行监测, 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作出处理。</p>	是	<p>1. 老城街道办事处要求蒙牛羊火锅店、宴遇酒馆和好再来酒馆三家烧烤店三日内安装加长烟道和油烟二次净化设备, 达到净化排放标准。同时, 要求各门店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 以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p> <p>2. 下一步, 老城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对辖区内餐饮服务经营业户油烟排放和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的巡查、监管力度, 确保不出现此类油烟扰民事件发生。</p>		
----	---	--------	---	-------------	--	---	--	--	--

38	访受 (2021) 0513038	来电	一、泰山区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到万官大街河段水质差有异味 二、河道两侧挖石头进行护坡，扬尘严重。	泰山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和泰安市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泰山区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到万官大街河段水质差有异味”的问题，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徐家楼街道进行现场核实，发现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一万官大街）水质差、有异味情况属实。经分析研判，产生原因为梳洗河主管网（泮河大街一万官大街）淤堵，导致梳洗河泮河大街桥下河道西侧污水管道压力过大，在此段溢流堰发生污水溢流，同时桥下管道胀裂，导致污水外溢至河道。</p> <p>2. 信访反映的“河道两侧挖石头进行护坡，扬尘严重”的问题，经泰安市住建局现场核实，该处为梳洗河河道护坡铺砌工程，位于泮河大街以南，梳洗河两岸。通过调查，该工程护坡所用石材均为外运，前期在河道护坡铺砌时，由于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确实存在扬尘问题。河道护坡工作已于2021年5月8日完成，覆盖完好。</p>	是	<p>1. 针对“泰山区梳洗河农大南校南侧到万官大街河段水质差有异味”的问题。前期，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致函梳洗河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中铁上海局，请求其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避免因施工造成河道污染。发函后，梳洗河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也采取了整治措施。措施为在梳洗河西岸（泮河大街一万官大街）新敷设一道污水管网（DN1200），长约1.6km，管道建成后，将原梳洗河西侧污水接入新建管道。目前新管线正在施工建设，预计6月10日完工。泮河大街桥下管道胀裂问题，中铁十局已组织人员，对泮河大街桥下胀裂管道临时修复。中铁十局将对该段管网再次进行混凝土包封加固，2021年5月15日已进场施工，预计5月29日完工。</p> <p>2. 针对“河道两侧挖石头进行护坡，扬尘严重”问题，泰安市住建局责成梳洗河生态修复工程指挥部继续按照环保要求对施工企业严格监督，确保不再出现类似扬尘污染等问题。</p>		
39	访受 (2021) 0513039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驻地山中心街有几十家露天烧烤，油烟扰民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涉案单位集中在山口镇中心大街、237省道两侧，涉及山口北村、南村、新庄村的烧烤业主。镇综合执法大队、环保办、管区、村相关人员对中心大街、237省道两侧的烧烤业主进行了集中摸排，共查出存在问题的业主28家，并逐一登记造册。</p>	是	<p>1. 针对露天烧烤，油烟直排问题，工作组人员立即集中清理露天烧烤炉具、排风扇，禁止店外经营行为，5月16日已全部清理完毕。</p> <p>2. 镇政府安排专人考察油烟净化设施，并规定烧烤业主加装油烟净化设备，实现达标排放后才能重新营业。5月16日，已有22家烧烤业主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其余6家正在陆续安装。</p> <p>3. 下一步，山口镇政府将安排镇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巡查，对露天烧烤、油烟直排的行为坚决取缔，同时镇宣传办跟进曝光，确保实现长效治理。</p>		

40	访受 (202 1) 051 304 0	来电	肥城市紫竹文苑东侧泰山轮胎厂每天排放浓烟，22:00之后排放未净化的气体。	肥城市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山东泰山轮胎有限公司。经调查，该公司办理了环评手续、排污许可证。</p> <p>2. 关于“每天排放浓烟”问题。经现场检查及询问公司负责人，所谓浓烟为天然气锅炉废气在排放中遇冷形成的水蒸气白雾，锅炉车间为2台天然气锅炉，均为低氮燃烧技术；且在公司各车间夜班过程，会不定期对治污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擅自停用治污设施的情况。调查人员查阅了该公司近期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除二车间压延工段和全钢车间外，其余车间均正常生产，除天然气锅炉水蒸气外也未发现排放浓烟的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p> <p>3. 关于“22:00之后排放未净化的气体”问题。（1）基本情况：该公司共有7个车间，分别为一车间（GK270、GK400和GK250密炼工段）、二车间（压延、压出工段）、三车间（成型工段）、四车间（外胎硫化工段）、五车间（内胎硫化工段）、全钢车间（已停产）、锅炉车间（辅助公用单元）。污染治理设施分别为：一车间为GK400和GK250密炼机废气处理均为等离子电场+催化燃烧设施，合并排气筒排放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GK270密炼机废气处理为等离子电场+UV光解+催化燃烧设施，车间内逸散的无组织废气收集后由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二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治理，三车间无涉废气排放工段，四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治理，五车间有组织废气采用UV光解+等离子电场工艺进行治理；（2）现场检查情况：经调阅今年以来一车间GK400和GK250密炼机工段近期的废气在线监测，正常运行，无超标现象；查看企业一季度组织的有组织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均显示达标排放；现场调阅了该公司各车间5月份以来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显示各车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开启运行。2021年5月14日至1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委托第三方晚10点之后对该企业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达标排放臭气浓度情况进行监</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已督促企业进一步强化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治污设施发挥应有的废气治理作用，同时加强生产车间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进一步治理，生产过程确保门窗关闭，治污设施必须先于生产设施开启。</p> <p>2.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将对该企业保持重点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突击检查和夜查，督促企业将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到位</p>	*
----	---	----	---------------------------------------	-----	---	---	--	---

41	访受 (2021)0513041	来电	宁阳县八仙桥办事处西关村西御华庭37号楼北侧中心有一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宁阳县	固废	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是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西关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区内堆存的约3千立方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是	1. 宁阳县八仙桥街道立即依法依规进行清运，5月16日已清运70车，占总量约20%。因该处仅有一处宽3米左右出入口，只能容纳下一辆挖掘机作业，清运进度较慢，预计5月28日前全部清运完毕。 2. 下一步，宁阳县八仙桥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对辖区内建筑垃圾堆及时清运，确保居民生活干净卫生。		
42	访受 (2021)0513042	来电	岱岳区范镇范东村东侧四片有一个养鸡场，异味扰民，夏天蝇虫较多。	岱岳区	大气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范镇人民政府、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养鸡场位于范东村东南，莱泰高速公路北侧，系范东村村民张某某在自有房屋内养殖蛋鸡。该养鸡场东西两侧为住户，南侧为闲置院落，北侧为空闲地，与周边住户最近处约3米。现存栏蛋鸡2600只，属于养殖专业户。养殖场周边异味较大，蝇虫较多，对周边住户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是	截至5月17日，该养殖户剩余蛋鸡已全部处理完毕，鸡舍、鸡粪已打扫干净，现场已杀虫，鸡场周边气味已减弱。		
43	访受 (2021)0513043	来电	泰山区广生泉路13号公安局宿舍西单元一楼东户每天7:00、10:00、16:00在院内烧穿心炉。	泰山区	大气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入户调查，询问住户，确定其在自家一楼前院使用穿心炉的情况。	是	泰前街道工作人员对其教育训诫，该住户已认识到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表示今后不再使用穿心炉，并主动上缴了穿心炉。		

44	访受 (202 1) 051 304 4	来电	<p>一、新泰禹村镇北峪村的村书记和会计将该村村西的口粮田售卖，2017年外村人员在该处采石，破坏20亩口粮田。</p> <p>二、2017年外村人员村西南角的口粮田挖沙。</p> <p>三、村东南方向被悬挂养殖牌子，进行挖沙。</p> <p>四、2018年-2019年在村东、北方向的口粮田内挖石。以上土地均已被破坏。</p>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新泰市自然和规划局、禹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新泰禹村镇北峪村的村书记和会计将该村村西的口粮田售卖，2017年外村人员在该处采石，破坏20亩口粮田的问题：经调查了解北峪村村干部、走访村民现场查看，未发现北峪村村西采石破坏20亩口粮田现象。</p> <p>2. 2017年外村人员村西南角的口粮田挖沙的问题：2019年10月5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禹村镇北峪村发现一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灰岩）现场，经查，系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西刘某采挖。2019年10月21日，该局按非法开采矿产品对刘某作出没收800吨灰岩存放于原地，并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的行政处罚。</p> <p>3. 村东南方向被悬挂养殖牌子，进行挖沙的问题：2019年，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禹村镇北峪村巡查时，在该村发现一处土地被采挖破坏，随即立案调查，经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鉴定为破坏土地。由于破坏耕地面积较大，耕作层严重破坏，丧失种植条件，达到刑事立案标准，2019年8月6日，该局将案件移交给新泰市公安局（新执移字〔2019〕13号）。2019年8月份已将所破坏土地复垦完毕。同时，禹村镇党委对北峪村支部书记王某某作出了免职处理。</p> <p>4. 2018年-2019年在村东、北方向的口粮田内挖石的问题：2019年3月5日，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禹村镇北峪村发现一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灰岩）现场，系新泰市禹村镇沈西村村民马某某采挖。2019年3月15日，该局对马某某按非法开采矿产品作出了“没收矿产品，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加大对辖区内的排查力度，一旦发现有非法开采矿石及挖沙、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p>		
----	---	----	--	-----	----	--	---	--	--	--

45	访受 (202 1) 051 304 5	来电	肥城市紫郡府小区门口南侧信号灯以西路北扬尘严重,该处每天白天有人员卸石粉。	肥城市	大气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该处每天白天有人员卸石粉”问题。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山东安通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施工的2021年城区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3月25日开工建设,所卸石粉为石屑级配料。沟槽回填按设计要求需回填石屑级配料。</p> <p>2.关于“扬尘严重”问题。5月14日下午,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设置了围挡,采取了沟槽、物料绿网覆盖,洒水车洒水降尘等措施,但在石屑级配料卸车中未采用雾炮机进行降尘处理,产生了部分扬尘。</p>	是	<p>1.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现场督导施工单位石屑级配料进场前要加水拌和,在卸料及沟槽回填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艺中采取雾炮降尘措施,施工单位已于5月15日整改到位。</p> <p>2.肥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市政施工工地监管,做好施工现场日常巡查管理,督导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防尘降尘措施。</p>		
46	访受 (202 1) 051 304 6	来电	泰山区白马石青山家园33号楼附近每天不定时有化工材料味道。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对青山家园周边排查,该小区周边无化工企业,走访青山家园居民了解气味情况,该气味出现时间为近十几天,检查人员在青山家园33号楼所临干渠路(谢过城路)路南发现两处红顶房子,南北分布,南侧红顶房子一个月前进行防水施工,使用的防水材料有一定气味,同时在其院内石桌下发现剩余一袋防水材料,约30斤重,靠近后可闻到类似樟脑球的异味。</p>	是	<p>泰前街道工作人员已将剩余防水材料清运处置,做好与周边居民的联系沟通工作,积极听取居民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出现新问题及时解决。</p>		

47	访受 (2021) 0513047	来电	一、泰山区乐园小区垃圾站清理不及时。 二、垃圾站距离居民楼只有不到十米，清理垃圾时产生的噪音较大。	城管局	固废	<p>5月14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收集站根据实际垃圾产生量每2-3天清运一次垃圾。 2. 垃圾收集站规划位置位于小区东大门14号楼与海关宿舍楼之间，压缩台距离14号居民楼较近，相邻海关宿舍。 3. 垃圾收集设施为分体式垃圾收集容器，操作时会产生一定噪声；该设施在清运期间短暂产生一定噪声，对周边有影响，每次时长约5分钟，生活垃圾只在白天清运（8:30-16:00时间段）。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与财源街道乐园社区对接，就改造、密闭该设施和规范管理协商一致，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工作。 2. 泰晟公司与乐园社区、物业共同协商该设施定时开放，减少暴露时间，并将开放时间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在垃圾收集站设置开放时间标识（开放时间：上午7:00-9:00，下午14:00-16:00）。安排人员进入社区进行宣传、通知，让社区居民都能及时了解。 3. 泰晟公司对该设施卷帘门进行改造，更加密闭，将分体式垃圾收集设施更换为整体式垃圾收集设施，减少收集垃圾时的噪音；安排增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及时查看垃圾设施的情况；通知泰晟公司清运部门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谨慎操作、轻拿轻放，尽量降低噪音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对垃圾收集房内环境进行提升，进一步密闭空间，防止异味外散。 		
48	访受 (2021) 0513048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孙家庄村以西村外150米有一个养鸭场，六七米处有一处养狗的大院子，两处位置异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泰山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访反映的养鸭场位于限养区，周边为农地，距离最近的村庄约230米。养鸭场建有4栋鸭舍，总面积为1000平方米，配套150立方米化粪池一处。养殖方式为干式养殖，主要污染物为鸭粪、冲洗鸭舍的废水，均通过管道收集到化粪池，发酵后还田，化粪池已覆盖密闭。气味主要是来自鸭舍。 2. 信访反映的养狗场养殖宠物犬20多只，位于居民区，属于禁养区。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该养鸭户及时打扫清理鸭舍，喷洒除臭剂，做好鸭粪、污水的统一收集，减少气味扰民问题。 2. 根据禁养区要求，对信访反映的养狗场进行取缔，截至5月18日已完成清理，该养殖户已认识到错误，表态今后不在禁养区内从事养殖。 		

49	访受 (202 1) 051 304 9	来电	泰山区龙潭路啤酒厂烧烤院内蹦迪大队北侧房顶有一个大型风机，每天15:00—18:00开放，噪音扰民严重。	泰山区	噪声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家楼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是泰山区龙潭路梦泰山啤酒城院内的麦阿密餐饮娱乐中心，该中心目前处于停业状态，正在进行内部提升改造。 2. 2021年5月14日下午4时许，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家楼中队当即会同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泰安市泰山区麦阿密餐饮娱乐中心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噪音来源于娱乐中心房顶排风机。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人员现场选取东北角风机、东南角风机、西南角风机、西北角风机、南居民楼13楼楼梯间、投诉人客卧6个点位进行了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90.6dB(A)、90.2dB(A)、73.0 dB(A)、63.0 dB(A)、69.2 dB(A)、70.0 dB(A)，6处均高于国家标准（GB 22337-2008）表1中2类边界声环境功能区昼间60dB(A)的限值。	是	针对泰安市泰山区麦阿密餐饮娱乐中心噪声超标问题，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家楼中队已立案调查，并于2021年5月15日下午，向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泰山综行执改字[2021] XJL-007号，要求其立即整改，针对该处整改情况，随时跟进，确保整改到位。		
50	访受 (202 1) 051 305 0	来电	泰山区北上高家园鲁通路中段西侧有一片建筑垃圾。	泰山区	固废 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在北上高家园鲁通路中段西侧，发现两处已经覆盖的建筑垃圾和渣土堆。	是	立即对建筑垃圾和渣土堆进行清运，并做好清运中的喷淋降尘，现已清运完成，对两处空闲土地进行了绿化。		

51	访受 (2021)0513051	来电	泰山区泰前街道下峪村距离双龙河三米建设楼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配电室、围墙,破坏河堤安全和生态环境。	泰山区	生态	<p>此件与第2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2048”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1.关于距离双龙河三米建设楼房问题。2021年5月14日,泰前中队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查看,下峪村的27、28号回迁楼正在建设。经调查,该工程已取得泰安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900202012150101)。</p> <p>2.关于配电室问题。经现场查看,没有发现信访人反映的配电室问题。</p> <p>3.关于围墙问题。2021年5月13日,经现场调查确认,信访人反映的围墙,为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建设的临时性砖墙围挡。调查人员到达现场时,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根据此前的投诉正在对该围墙进行拆除。</p>	是	<p>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中队联合泰前办事处、下峪村委、泰安市鹏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对双龙路卧龙家园东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围墙拆除现场进行督促落实。截至5月16日,围墙已全部拆除,并更换成铁皮围挡。</p>		
52	访受 (2021)0513052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旅店村村支部书记在村东首利用口粮田建设楼房,破坏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此件与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05”内容基本一致。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石横镇旅店村位于肥城市康汇河以北、湖王路以西。2010年起,该村村委会开始组织新农村建设。石横镇旅店村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改善村民居住环境,2009年经多次召开了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征求了群众意见和建议,表决通过,决定使用本村集体土地建设村民住宅楼即旅店社区。该社区位于石横镇旅店村村东、湖王路以西,共使用土地49.26亩土地用于社区居民楼建设,土地批准文件分别为:泰政土字(2009)151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10亩,泰政土字(2013)177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1.08亩,泰政土字(2015)142号文办理农转用面积7亩,使用存量建设用地31.18亩。该社区建设用地未超出批准范围,不存在非法占地和破坏口粮田88亩的问题。</p>	否	<p>下一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镇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对于各类土地违法行为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督促旅店村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健全村级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防止违法用地的发生。同时,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主动沟通,帮助解决用地手续办理等环节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简化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完成各个环节工作,努力为项目落地提供优质快捷服务,助推乡村振兴。</p>		

53	访受 (202 1) 051 305 3	来电	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苏某某在村南外十米的口粮田非法建坟，破坏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伏山镇人民政府、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土地位于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村南，属于宁阳县伏山镇苏楼村耕地，现由宁阳县伏山镇山岭村村民苏兴某承包种植苗木。2019年11月苏兴某父亲苏运某将自家祖坟迁至此地，违规占用苏楼村耕地在山岭村村委会东南建坟（坟墓周边硬化）。自2020年6月18日起，信访人多次信访反映该问题，经过多次协调、调解，至今未解决。</p>	是	<p>1. 2021年1月6日，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当事人苏运某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宁综执责改字〔2021〕0000693号）。2021年3月1日，宁阳县执法局向当事人苏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综执罚字〔2021〕08003号），限期30日内治理非法占地的土地，恢复种植条件，并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共计297元。接到本决定六个月内若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2. 下一步，伏山镇将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力度，针对乱占耕地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坚决杜绝破坏耕地和生态环境问题发生。</p>		
----	---	----	------------------------------------	-----	----	--	---	--	--	--

54	访受 (202 1) 051 305 4	来电	2019年新泰市西张庄镇前高佐村挖出几百个大铁桶，铁桶内有化学物质，该村多数村民患癌，怀疑是因为该化学物质，前期该问题已被新泰市环保局查处，现一直未出具结果。	新泰市	<p>固废</p> <p>2021年5月13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公安局、西张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2019年10月23日，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在对沿河便道施工作业时挖出数十个铁桶（铁桶表面无标识），内含不明固液混合物。2019年10月2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会同西张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及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挖出的铁桶、固液混合物及疑似受污染的土壤现场进行暂时封存，开始进行处置。11月5日，已全部转运完毕。</p> <p>2019年11月7日，经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取样进行分析，填埋固液混合物属于危废，并对掩埋地块进行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通过对调查场地内及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场地紧邻柴汶河水位较浅，未发现危险废物对调查区域的土壤和地表水造成影响。</p> <p>新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分析西张庄镇2015年-2020年恶性肿瘤发病情况，结论为：新泰市、西张庄镇恶性肿瘤报告年平均发病率差异无统计学意义（$\chi^2=0.01$，$p=0.92>0.05$）。</p> <p>新泰市公安局调查有关人员20余人，确定了污染物的掩埋者为西张庄镇前高佐村杨某某。2019年11月5日，因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涉嫌非法采矿罪立案侦查并对犯罪嫌疑人杨某某进行了刑拘。同年12月12日，杨某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与非法采矿罪，经新泰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市公安局执行逮捕。</p> <p>因该案件来源是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环保督察热线受理编号20191022-1号的转办件，该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已于2019年11月4日上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加大巡查排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掩埋、转移固体废物的违法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p>		
----	---	----	---	-----	--	---	---	--	--

55	访受 (2021)0513055	来电	不定时有人在岱岳区祝阳镇北高北村牟赢河附近挖沙，破坏生态环境。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员反映的是祝阳镇北高北村赢汶河段，全长1.15km。经工作组对整个北高北村赢汶河段进行实地核查，整个北高北河道现场未发现采砂挖沙痕迹，故挖沙情况不属实。</p>	否	<p>下一步，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盗砂石资源。岱岳区责成祝阳镇、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将成立专门工作组，以河道办、自然资源所、所在管区、村为主，实现不间断对河道的巡查，确保不出现偷采乱挖的情况。</p>		
----	---------------------	----	---------------------------------	---------------	----	---	---	--	--	--

56	访 受 (202 1) 051 305 6	来 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工业园区圆梦驾校南侧有一家泰安市长河肥业，每天不定时排放气味。	东 平 县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涉案单位名称为山东光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该公司与泰安长河肥业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泰安长河肥业有限公司进行全权经营。</p> <p>2. 2021年5月14日，调查组对山东光大肥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公司因无订单，现场未生产，生产车间内有原料尿素及氯化铵气味。</p> <p>3. 公司废气主要来源为原料尿素和氯化铵挥发产生的NH₃，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冷却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冷却工序、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烘干工序和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氨气经过旋风除尘器、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p> <p>4. 经查阅资料，公司2020年7月29日自行监测报告中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分别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标准要求。公司自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8月）以来，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5. 5月15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要求公司满负荷正常生产后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光大肥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同日，该公司委托山东国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第二季度自行检测。目前结果均在检测中。</p>	是	<p>1. 调查组现场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台账记录等各项环保工作，公司整改完成后，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将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废气稳定达标。</p> <p>2. 针对公司存在的未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对其处罚贰万元整。</p>		
----	---	--------	--	-------------	---	---	--	--	--

57	访受 (202 1) 051 305 7	来电	新泰新汶街道大寺山村西南方向前期是林地，现被改为公墓，且破坏公墓外的林地十余亩。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汶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新泰新汶街道大寺山村西南方向前期是林地，现被改为公墓问题：大寺山村公墓是经新泰市民政局、山东省林业局审核批准建设的公益性公墓。</p> <p>2. 破坏公墓外的林地十余亩问题。新汶街道大寺山村于2017至2018年在公益性公墓区域外（长尾巴峪）违法建设墓地出售，占用林地625.54平方米。对此，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于2019年9月23日依法对该村作出了罚款12510元的行政处罚（新林罚决字〔2019〕第8号）。2017至2018年，大寺山村村民张某某在该村公益性公墓以东违法建设墓地出售，占用林地756平方米。对此，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张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于2020年1月8日依法对其作出了罚款15120元的行政处罚（新林罚决字〔2020〕第1号）。</p>	是	<p>下一步，新汶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大寺山村做好公益性公墓的管理和使用，配合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林业中心严查违法占用林地行为。</p>		
----	---	----	--	-----	----	--	---	---	--	--

58	访受 (202 1) 051 305 8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桥南村村民蒋某某在村南首以西的院子内堆放废气化工材料，每月会向该处运送两到三次废弃料。	宁阳县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堽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院落为泰安金晟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月18日，位于宁阳县堽城镇桥南村共兴路南首路以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主要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钢材、劳动保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机制砂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石子加工、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理。该公司袋装水泥、砂石料、建筑垃圾、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存放、仓储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29日进行环评备案登记，备案登记号为：201937092100000216。</p> <p>2. 经查，泰安金晟建材有限公司建有办公楼及车间各1座，车间内堆存杂物，院内堆存沙子。院内沙堆为宁阳县堽城镇桥南村村民蒋某某借用泰安金晟建材有限公司院落堆放，沙堆已覆盖防尘网，并配备有雾炮、洒水车、洗车机，现场核验均能使用。现场检查未发现废弃化工材料，经调取厂区近期监控，未发现运输及堆放废弃化工材料现象。</p>	是	<p>下一步，堽城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频次，加强普法宣传，防止出现违规贮存化工物料问题，确保堆存沙堆扬尘管控，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从严查处。</p>		
----	---	----	---	-----	--	---	--	--	--

59	访受 (202 1) 051 305 9	来电	岱岳区大汶口镇工业园内有一家盛凯镀锌厂，施工后直接将洗件的酸类水直排至地面，导致周边庄稼无法正常生长。	岱岳区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泰安市盛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西大吴村三化路路北。2010年5月18日，该单位年产3.5万吨金属构件表面处理建设项目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2011年6月7日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2020年7月23日，核发排污许可证，治理设施齐全。该企业涉水工艺为酸洗、水洗和冷却。建有酸洗槽2个、水洗槽3个，全部用玻璃钢做防腐、防渗处理。建有冷却槽1个、冷却池1套，冷却水循环利用。</p> <p>1. 关于“直接将洗件的酸类水直接排至地面”问题。水洗过程中，镀件消耗少部分水后，同时逐渐增加水洗液酸度，当酸度达到一定程度后，将水洗槽内水泵入酸洗槽，然后再进入废酸罐。产生的废酸泵入废酸罐，交由泰安市泰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经现场核查，2011年以来共购买盐酸152.6吨，现库存5.9吨；产生废酸32.75吨，转移27.39吨，现库存5.36吨，废酸相关台账健全，不存在直接将洗件的酸类水直接排至地面问题。</p> <p>2. 关于“周边庄稼无法正常生长”问题。通过对厂区周边排查，该公司东侧为一片树林，北侧、西侧为企业，南侧临道路，道路南侧小麦正常生长，未发现有庄稼死亡现象。</p>	是	<p>1. 进一步加大对泰安市盛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提高烟气、异味、噪声治理水平。</p> <p>2. 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引起群众的误解。</p> <p>3. 组织全镇各企业再次开展自查自纠，镇环保办将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扎实做好企业环保工作。</p>	*	
----	---	----	---	-----	--	---	---	---	--

60	访受 (2021)0513060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后燕村有人蒸馒头，租赁老一队的房屋，污水直接排放在该村南北路东侧的沟内，异味扰民、蝇虫较多，且夜间使用煤炭。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现场调查，信访反映的馒头房产生的污水主要来自洗衣机清洗笼布的排水，污水直接外排到大门口的水沟内，长时间会滋生蝇虫和产生异味。因该业主健康证将于2021年7月7日到期，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将于2021年12月28日到期，已明确表示即日起不再从事蒸馒头的经营业务。</p> <p>2. 反映“夜间使用煤炭”，情况不属实。2017年该业主蒸馒头已改用燃气锅炉，做饭使用燃气灶，原燃煤锅炉已拆除，未发现夜间使用煤炭现象。</p>	是。	<p>1. 截至5月18日其原污水沟的淤泥已完成清理</p> <p>2. 反映“夜间使用煤炭”的情况不属实。</p>		
61	访受 (2021)0513061	来电	新泰市新甫街道前上庄村比德文电动车附近每天24小时有烧焦味，夜间气味较浓。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甫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新泰市新甫街道前上庄村比德文电动车销售部附近一废品回收站。回收的废旧塑料桶、塑料管长期堆放产生异味，现场未发现焚烧痕迹。</p>	是	<p>调查人员要求废品回收站负责人立即对废旧塑料桶、塑料管进行清理外售，防止长期存放异味扰民。</p> <p>2021年5月15日，对废旧涂料桶进行了清理，现场无明显异味。</p>		

62	访受 (2021)0513062	来电	东平县原地质局家属院北侧有一个沙场，每天夜间有大车拉沙，噪音扰民。	东平县	噪声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涉案问题为当事人王某某租赁东平街道护驾社区集体土地用于存沙，该场位于东平街道汶河街中段以北，原地税局家属院北侧空地，该空地西侧是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环卫保洁车辆停放点。</p> <p>2. 2021年5月14日，调查组接转办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场地占地约3亩，场内堆存黄沙（约700吨），均已覆盖，有筛沙机一台，未使用，有使用痕迹。</p> <p>3. 调查组调阅了2021年5月9日至5月14日的监控视频，未发现该处夜间运输黄沙行为。因该场西侧为环卫车辆存放点，视频中每日凌晨3点至晚10点均有环卫车辆出入。</p>	是	<p>1. 调查组现场要求当事人对现存黄沙和筛沙设备进行清理，当事人表示对现有黄沙5日内清理完毕并不再新进黄沙，清理后对裸露土地予以覆盖，清理过程中做好扬尘、噪声管控，避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截至5月18日筛沙设备已清理完成。</p> <p>2. 针对场内环卫车辆，一是规范司机出车标准，要求司机不得在停车场内大声喧哗，禁止鸣笛；二是延后出车时间，由原来凌晨三点出车作业改为凌晨五点半出车；三是在主城区外租赁停车场，停放因工作需要确需提前出车的作业车辆。</p>		
63	访受 (2021)0513063	来电	泰山区普照寺路冯玉祥小学西侧的河道被污染、有臭味。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调查发现该河道因受上游水流冲击，导致河道内污水管道破损严重，破损管道长度60余米，完全被泥沙埋没。另外，发现管道渗漏处4处，污水井盖缺失6个，河底整体受冲击严重。</p>	是	<p>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前街道立即对河道内破损管道进行整体修复，新建排水管道100余米（为新建市直机关幼儿园污水接入污水管道），修复破损管道60余米，增加污水检查井1处，修补破损管道4处，修复检查井6座。截至5月18日，破损修复管道已正常排水使用，部分新建管道正在试用验收阶段，5月25日验收结束。河底在验收完成后进行平整修复，预计一周之内修复完毕，所反映问题即可解决。</p>		
64	访受 (2021)0513064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玄庄村村西首的道路上有人员不定时进行刻石，扬尘、噪音扰民。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自然资源局道朗自然资源所、镇环保办、道朗管区、玄庄村，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砂石筛分点，位于玄庄村西小玄自然村村北，业主名叫滕某某，该筛分点无环保等手续，料堆已全部覆盖，未发现扬尘问题；现场无生产设备，未发现噪音问题。前期根据群众举报，镇政府已经组织工作人员对现场调查，2021年5月7日按照“散乱污”进行了取缔，对设备等进行了拆除，对物料进行了封存，采取了覆盖措施，由于现场物料存量较大，还未找到接收处置单位，计划找到处置单位后分批次处置。</p>	是	<p>下一步，岱岳区将加大巡查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杜绝反弹现象。</p>		

65	访受 (2021)0513065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大王村南的口粮田被盜挖，盜采砂石，且施工噪音扰民。	宁阳县	生态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是一处已被取缔的洗砂点，该洗砂点位于宁阳县华丰镇大王村与曲阜市石门山镇马家峪村交界处。</p> <p>2. 经查，该洗砂点前期因接群众举报，宁阳县华丰镇政府4月16日赴现场调查，经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场仪器定点勘测，认定该位置属于曲阜市石门山镇马家峪村。</p>	是	<p>通过与曲阜市相关部门沟通了解，当地已经对该洗砂点机械进行暂扣，5月15日正在立案查处中。</p>		
66	访受 (2021)0513066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陈店村头的中心路养鸡厂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宁阳县	大气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的名称全称为牧旺养殖场，位于宁阳县葛石镇陈店村中心路南村西，从事蛋鸡养殖，建设了养殖棚7个，粪污处理棚1个，设计存栏30000只，已办理环评已备案，现场建设有堆粪场一处。</p> <p>2. 经查，5个养殖棚进行了养殖，存栏20000只。堆粪场符合建设要求，粪便每4-10日清理一次，均委托销售给农户做肥料，无废水产生，养殖场异味较小。5月17日牧旺养殖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是	<p>1. 由于该养殖场选址问题不能进行防疫备案，养殖场负责人计划对养殖场进行搬迁，受养殖周期限制，无法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任务，其签订了100日内完成搬迁工作的承诺书。</p> <p>2. 葛石镇将加强畜禽养殖场相关备案监管，督导该养殖场在养殖期间做好粪污清运工作。</p>		

67	访 受 (202 1) 051 306 7	来 电	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小区内的河流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河水发黑有臭味，且有丢弃的建筑垃圾，5月11日晚上将建筑垃圾清除。	泰 山 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双龙河佛光路华新家园段，因地势的原因，南高北低，容易产生死水，导致水体发黑变臭。针对该处河水异味的情况，上高街道5月8日安排施工单位将积水抽至污水管网，对河道进行清淤作业，要求施工单位5月10日完成施工。施工过程中，由于工期紧张，且污泥含水量高无法上路外运，施工单位将建筑砾料倒入河道与污泥混合形成干料，然后挖出清运。</p>	是	<p>针对施工单位未经许可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的问题，上高街道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罚扣20%施工费用的处理，截至5月18日河道已清理完毕，积水和污泥均已处理。</p> <p>关于“河流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前期该河段东岸雨水管口有污水排出，经查系污水管网有破损，污水渗漏至雨水管网，最后经雨水管网排入河道。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上高街道针对该河道雨水管口排放污水的问题，立即与市三路一河指挥部对接，将管网破损点进行封堵，截至5月18日已无污水排出现象。</p>		
----	---	--------	---	-------------	---	---	---	--	--	--

68	访受 (2021)0513068	来电	宁阳县华丰镇西营村东南陵的清淤项目挖风化物向外运输并破坏土地上的树木。	宁阳县	<p>生态</p> <p>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12”内容基本一致,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农业农村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丰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项目为宁阳县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华丰片区施工标段项目,项目法人是宁阳县农业农村局,该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为山东省宁阳县水建公司。施工地点位于华丰镇西营村东南,计划在该处荒沟荒滩内开挖1处蓄水方塘,并设计新建设泵站1处。</p> <p>2. 经查,施工前该处有速生杨260棵,为宁阳县华丰镇西营村村民张某某、许某某栽植。2021年4月15日,华丰镇西营村村委村与张某某、许某某协商达成一致,补偿张某某12000元,许某某1000元。4月25日,张某某办理了林木采伐手续,自行采伐,收入归张某某个人所有。补偿款项于5月7日由华丰镇经管站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农户账户中。</p> <p>3. 经现场检查,施工方水建公司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施工方案规范施工,未发现违规施工情况。产生的砂石余料,一部分堆放在开挖方塘周边,一部分暂存在凤山峪村委西边的空地上,以备后期整体工程调配回填使用,物料均覆盖并使用雾泡车除尘,不存在外运或销售处理的情况。</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管理,对全县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全面细致排查,一个项目一个项目过筛,督促施工方按照方案和标准施工,对出现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或苗头性倾向,主动整治到位。</p>		
----	---------------------	----	-------------------------------------	-----	---	---	---	--	--

69	访受 (2021)0513069	来电	新泰市东都镇301仓库南门以西120米路南位置的速凝机厂排放废气并向厂房以西的水沟排放废水, 厂房一般晚上十一点到凌晨四点半工作。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 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东都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速凝机厂是新泰市岱崮山水泥外加剂有限公司, 产品是混凝土外加剂。</p> <p>1. 排放废气问题: 该公司所有生产设备及原材料、产品均安装、存放在密闭车间内, 在布料机上方及复配机上方设置有收尘设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风机引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 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查阅档案资料, 该公司按照自行检测要求频次,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了检测, 外排废气均达标。</p> <p>2. 向厂房以西的水沟排放废水问题: 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卫生间冲洗水), 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及生产员工3-5人,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北侧化粪池(发酵罐), 由环卫部门专用车辆定期抽取。经现场检查, 无生活污水外排。</p> <p>3. 晚上十一点到凌晨四点半工作问题: 为降低生产(用电)成本, 该公司采取夜间错峰生产。</p>	是	<p>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组织生产, 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 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 为加强对企业的长效监管, 要求其安装环保电量监控系统。</p> <p>该公司已于5月14日与山东绿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 将于近期安装环保用电监控设施。届时, 将对该公司环保治理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情况实施全天候监控。</p>		
70	访受 (2021)0513070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焦南村村民武某某的母亲将其他村民的生活垃圾捡回家堆放在家中, 散发出气味。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 岱岳区组织祝阳镇人民政府,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 信访人员反映的是焦南村武某某的母亲李某某, 年龄76岁, 为智力一级残疾, 现独自居住在家, 有一儿两女, 均已成家。因李某某患有智力一级残疾, 有将破塑料袋等垃圾捡回家的习惯, 现场确有大堆的塑料袋, 生活环境较差, 儿子女儿帮忙打扫也不及时, 时间一长, 散发出气味。</p>	是	<p>经现场查看和走访邻居, 焦南村书记立即联系武某某, 现场用挖掘机清理捡拾的垃圾, 用车运至祝阳镇垃圾站进行处理, 5月14日下午, 已全部清理彻底。</p> <p>下一步, 焦南村将加强对李某某三个孩子的教育和督促, 定期或不定期的为母亲清理周围环境卫生, 保证老人有清洁的居住环境, 避免气味影响周围的邻居。</p>		

71	访受 (202 1) 051 307 1	来电	<p>一、泰山区省庄镇老泰莱路上的芝田桥以北100米的采摘园往附近的道路路边上倒生活垃圾。</p> <p>二、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村抽化粪池的车将粪便倾倒在村里饮用水的井里。</p> <p>三、芝田村中心大街的排水沟无人清理，发出臭味，水沟两边的土流到水沟里产生淤泥。</p> <p>四、芝田村的小胡同内的水沟经常有生活垃圾无人管理。</p>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省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关于“泰山区省庄镇老泰莱路上的芝田桥以北100米的采摘园往附近的道路路边上倒生活垃圾”问题，该处位于芝田桥以北100米，是连接芝田村与上高街道西张庄村的农业生产路。因路西侧农田处于高压线下，为保证安全，对苗木进行了清理，暂时未进行耕种，形成空地。由于村民疏于管理，造成偷倒垃圾现象。</p> <p>2. 关于“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村抽化粪池的车将粪便倾倒在村里饮用水的井里”问题，该井位于芝田村村北、芝田河东，2019年11月，芝田村民杨XX与吸污单位联系，需要一车粪用于农田施肥，原定于倒入杨XX肥料发酵池，由于村民杨XX与运输司机沟通失误造成将粪便倒入水井。</p> <p>3. 关于“芝田村中心大街的排水沟无人清理，发出臭味，水沟两边的土流到水沟里产生淤泥”问题，芝田村中心大街排水沟由于部分排水沟未设置沟盖板和部分沟盖板破损等原因，造成尘土及少量垃圾进入排水沟，造成排水不畅，产生气味。</p> <p>4. 关于“芝田村的小胡同内的水沟经常有生活垃圾无人管理”问题，芝田村小胡同内水沟为村民院落及房屋雨水排水沟，由于个别村民环保意识不强，有时出现随地乱扔垃圾现象。</p>	是	<p>1. “泰山区省庄镇老泰莱路上的芝田桥以北100米的采摘园附近的道路路边上倒生活垃圾”问题。根据现场调查，道路西侧确实存在少量垃圾，芝田村委已安排保洁人员现场清扫；同时督促村民尽快恢复农业种植，加强田间管理，防止随意倾倒垃圾行为。</p> <p>2. “泰山区省庄镇芝田村抽化粪池的车将粪便倾倒在村里饮用水的井里”问题。2019年11月接到村民及村委反映，省庄镇立即责成芝田村村委第一时间停水、封井，并对水井进行多次冲洗。芝田村村委立即安排吸污车对受污染水井吸污，反复冲洗三天。同时，安排专业钻井公司重新规划测绘选择新地块，新井于2019年11月份开始施工，完成后立即用新泵对原管道进行反复冲洗三天。冲洗出的水均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新井于2019年12月开始正常供水。芝田村村委念村民杨XX和运输司机为沟通失误造成，并非故意为之，对两人进行严肃的教育批评。</p> <p>3. “芝田村中心大街的排水沟无人清理，发出臭味，水沟两边的土流到水沟里产生淤泥”问题。芝田村对全村排水沟已进行维修，排水沟进行清理，覆盖沟盖板。现芝田村委安排专人加大巡查，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排水通畅。</p> <p>4. “芝田村的小胡同内的水沟经常有生活垃圾无人管理”问题。小胡同垃圾已清理。省庄镇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实行社会化运作，对村庄进行保洁，保证日产日清，村内多处设置垃圾桶。根据村规民约，通过党员、志愿者带头，加强宣传引导，由村民自行管理对全村对小胡同清理保洁，小胡同水沟已铺设盖板，生活垃圾无人管理现象已解决。</p>	*	
----	---	----	---	-----	----	---	---	---	---	--

72	访受 (202 1) 051 307 2	来电	<p>祖汶景区滨河片区赵庄村工业园西北角打木材的商家将废旧木材磨成粉末产生噪音和扬尘。祖汶景区滨河片区环保部门称此商家签订了环保整改协议，在没有达到要求的情况商家无法施工，但现在商家一直在施工。</p>	祖汶景区	大气	<p>5月14日，祖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滨河片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商家为山东鑫诚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赵庄村村委西北方向1000米处，厂区面积3000平方米，在2020年五月份投入生产，距离最近的居住区域约500米左右，主要是将回收的废旧建筑木材、秸秆、枯枝粉碎加工后再利用，生产设备为抓钩机一台、粉碎机一台。</p> <p>2. 经调查，该单位生产现场露天作业且存在扬尘和噪声，影响周边环境，在粉粹加工过程中，采取雾炮洒水降尘措施，但无法保证效果，也没有隔音降噪除尘等环保设施。</p>	是	<p>1. 滨河片区了解情况后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要求商家立即断水断电，清除设备，清除原料和产品，并恢复原貌。限期5日内自行完成清理，逾期不能完成的，滨河片区管理服务中心将组织相关力量协助清理。截至5月18日，已采取断水断电措施，现场设备已清理，成品已清理。鉴于原料系废旧建筑板材和枯枝，库存量较大，且没有合适的场地存放，现已全部无缝隙覆盖，陆续予以清运，计划30天内清理完毕。</p> <p>2. 滨河片区将加强对“散乱污”企业的监管，举一反三，对同类企业坚决按照“两断三清”的标准，予以取缔。</p>		
----	---	----	---	------	----	---	---	--	--	--

73	访受 (2021)0513073	来电	东平县城街道亭坡村原支部书记张某某在326省道以南200米处的土地内建设洗沙场，破坏生态。	东平县	生态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洗沙场”为渣土堆，该堆位于东平县城街道326省道以南200米处左侧仅有的一处院落内，归属于县城街道亭坡村原支部书记张某某，渣土堆存量约1000m³。</p> <p>2. 5月14日，县城街道办事处接到转办件之后立即成立了工作专班，带领城建办、环保办、东门管区等有关部门和村庄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经核实，该院落为亭坡村一处建设用地，其外围有部分围墙，渣土已进行有效覆盖，院内未发现洗沙设备和生产痕迹。</p>	是	<p>1. 专班要求张某某在30日内对现有渣土进行清理，在进行清理的过程中做好抑尘措施，同时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防止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p> <p>2. 东平县将督促县城街道办事处对该堆场盯紧靠实，确保该堆场彻底进行清理。</p>		
74	访受 (2021)0513074	来电	东平县东平街道罗庄村惠泽澜庭小区东西方向的河道和罗庄河道以北的口粮田被圈占建设厂房，破坏生态。	东平县	生态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查，涉案问题为陈某和李某某分别在东平街道惠泽澜庭小区内南侧、河道北侧和东平县城稻香街西段路南、宝法肿瘤医院斜对过占用土地进行建设，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p> <p>2. 2021年5月14日，调查组接转办件对现场进行了调查，经查，当事人陈某、李某某均存在违法占地违法行为。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之前已接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违法圈地的移送函，经排查后，当事人陈某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在惠泽澜庭小区内南侧，河道北侧圈占土地，圈占土地面积为1703平方米，土地类型为果园、水浇地和建设用地。圈占土地范围内硬化地面及集装箱棚房、围墙占地面积为191.73平方米，破坏土地面积为1511.27平方米。当事人李某某在东平县城稻香街西段路南、宝法肿瘤医院斜对过占地建设东平红波电机制修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占地面积1296.6平方米，占用土地现状地类为果园。</p>	是	<p>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陈某、李某某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东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对其涉嫌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75	访受 (2021) 051 307 5	来电	泰山区明堂路明堂河存在污水排放的情况,水质发黑且散发臭味。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组织人员对明堂河(环山路-泰莱路段)进行认真排查,发现在擂鼓石大街东段桥南,明堂河西存在河道积水(以下简称南侧积水);在东苑香墅项目西侧河道内存在河道积水(以下简称北侧积水)。</p> <p>2.南侧积水原因:明堂河生态修复工程正在施工,对河水进行多处引流、拦截;施工过程中,不慎将第三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三污)老污水管网破损,致使管网内污水排入河道内,此处积水有臭味。</p> <p>3.北侧积水原因:因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对河水多处拦截,水流不畅。东苑香墅项目西侧河床低洼,形成积水;水体颜色稍深于正常河水,无明显异味。针对此问题</p>	是	<p>1.针对南侧积水,5月14日,泰山经济开发区委托泰安市启源钻井供水有限公司对该处污水进行清理。一是收集污水。在河道内挖出导流沟渠,将污水引流到三污管网中,至5月15日17时,引流完成。并立即将导引沟渠恢复,对河床进行平整恢复。二是清理积水。对低洼处积水,使用柴油水泵全部抽入附近的污水管网检查井中;至5月15日14时,抽取污水工作完成,泰安市启源钻井供水有限公司立对河床进行整平,解决以后积水问题。</p> <p>2.针对北侧积水,5月14日,泰山经济开发区协调明堂河改造指挥部立即处理。一是引流积水。在积水区下游开挖导引渠,将积水流入下游,形成活水;截至5月15日17时,引流已完成。二是清理积水。将积水区内留存的河水用柴油泵抽入附近三污管网检查井内,进入三污进行处理。截至5月15日13时抽取完成。</p>		
76	访受 (2021) 051 307 6	来电	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东头的废弃养猪场,占用基本农田,影响美观。	宁阳县	生态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葛石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信访反映黑石村废弃养猪场位于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村东,2005年建设并投入使用,2017年因生产经营不善,停止养殖,设备及室内养殖设施全部拆除。</p> <p>2.经查,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于2017年已将该养猪场在基本农田上建设的养殖棚全部拆除,现留存养殖棚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现象。</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葛石镇黑石村将对该养猪场进行改造,用作蘑菇种植。宁阳县将加大全县的农村土地监管力度,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问题,坚决守住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77	访受 (2021) 0513077	来电	岱岳区祝阳镇横岭村村西1000米有两处沙厂在横岭河偷沙,沙厂北侧有一处偷挖风化料,影响生态平衡。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有两处沙厂在横岭河偷沙”的问题,经工作组对横岭河实地巡查,未发现挖沙情况。经调查,信访人所反映的应该是原横岭村西两处砂石堆放处,一处位于村西1000米,面积近4亩,所有人是周某某;另一处位于上一处北面,堆放处面积近2亩,所有人是张某。</p> <p>2.关于“沙场北侧有一处偷挖风化料,影响生态平衡的问题”,经工作组实地查看该处虽然已经恢复了耕种条件,但有挖风化料的痕迹,堆放有风化料。经了解,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在2018年对偷挖风化料进行了调查,因证据不足未形成处理意见。</p>	是	<p>1.针对发现堆放砂石的情况,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并向外清运堆放的砂石,恢复土地原状,5月20日现场砂石已清运完毕并种植苗木。</p> <p>2.针对发现堆放风化料的情况,立即责令当事人限期清运堆放的风化料,恢复土地原状,5月20日已整改完成。</p> <p>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偷盗砂石资源的情况。岱岳区要求横岭管区、村对已恢复耕种条件的地块加强监管,杜绝再次堆放砂石。</p>		
78	访受 (2021) 0513078	来电	泰山区东岳大街通往生资小区的胡同口晚上存在随意大小便的市民,先此处还放着垃圾桶,发出臭味。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反映垃圾桶发出臭味问题,发现该处位置垃圾桶桶盖未盖,有轻微臭味。</p> <p>2.反映晚上存在随意大小便的市民问题,街道已要求社区加大对该区域日常管理力度,悬挂提示牌,提醒市民时刻保持文明行为。</p>	是	<p>1.云泰物业公司安排人员立即对垃圾桶进行了清理、擦拭、高压水枪清洗、消杀,并表示今后将加强对该区域垃圾桶的保洁和日常维护工作。</p> <p>2.街道已要求社区加大对该区域日常管理力度,悬挂提示牌,提醒市民时刻保持文明行为,有效防止不文明行为发生。</p>		

79	访受 (202 1) 051 307 9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以南100米左右的河沟存在排放污水的情况，河水发白，散发臭味	宁阳县	水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磁窑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河沟位于宁阳县磁窑镇西太平村南，属于西太平村田间小水沟，因圣海明都社区部分生活污水直排进入该水沟，导致水体颜色改变，散发异味。</p> <p>2. 磁窑镇圣海明都社区系宁阳县委、县政府实施的宁阳生物化工基地内国家庄、西磁窑两村搬迁工程的配套工程，列入2016年山东省“棚户区”改造项目。2016年初开工，分两期建设，2020年3月全部建成，2020年3月正式交付磁窑镇。</p> <p>3. 经调查，磁窑镇圣海明都社区因未配套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大多数进入社区内部化粪池，少部分溢流到南侧河沟，日溢流污水量约3立方米。</p>	是	<p>1. 磁窑镇已于2020年4月份研究决定筹措资金建设污水管网，将小区生活污水收集进入磁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该工程已于2021年5月初开始施工，工期预计2个月。该工程已完成地上附属物清理、河道清淤，并在下游筑起围堰建设临时蓄水池（已做防渗处理，蓄水能力30立方），通过铺设管道将溢流至河沟的全部生活污水引入池中，最终用罐车抽运至污水处理厂。5月15日该工程已进入管道铺设阶段。</p> <p>2. 下一步，磁窑镇将根据镇村规划，进一步扩大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改善生态环境。</p>		
80	访受 (202 1) 051 308 0	来电	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村原书记张某某开采村南边的山石。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小协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是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石料厂，张某某于2008年3月26日取得《采矿许可证》后，开采位于该村南侧的山石，2012年2月注册成立新泰市小协镇陈角峪石料厂，2015年3月26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关停，工商营业执照于2019年4月注销。经现场检查，该采石点已停止开采多年，周围已长满杂草。</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小协镇政府将加强对关停矿山的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开采行为，杜绝非法开采现象发生。</p>		*

81	访受 (2021)0513081	来电	岱岳区满庄镇工业园以南的汉威化工厂每天下午六点左右排放异味。	岱岳区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泰安汉威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大汶口工业园兴业大街，占地面积145亩，总投资约5个亿，现有职工439人。现场检查，该企业生产正常，厂区有异味，环保手续齐全。</p> <p>1. 异味主要产生于氯化胆碱项目、卸车区域和氯化胆碱二期项目。氯化胆碱项目废气通过收集后，经四级喷淋塔（酸液）和两级喷淋塔（清水）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卸车区域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两级喷淋塔（一级酸、一级清水）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排放。氯化胆碱二期项目于2021年3月20日停产检修（企业提供停产报告）。</p> <p>2. 现场在氯化胆碱项目废气和卸车区域废气处理设施进行PH采样监测，PH值显示为2和3。</p> <p>3. 该企业于2019年1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一季度对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自行监测，均不超标。</p> <p>4. 2020年7月该企业已完成泄露监测与修复（LDAR）报告，该企业密封点6785个，存在1个泄漏点（法兰L-02374号），维修后复测达标。</p> <p>5. 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达标。</p>	是	大汶口工业园和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检查力度，确保臭气浓度达标排放，督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管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82	访受 (2021)0513082	来电	泰山区佳园路时代佳苑东区内有居民使用烧火的炉子烧水，造成大气污染。	泰山区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调查发现该小区内48号、61号楼前绿化带内有焚烧后遗留的木柴灰。针对此问题，社区工作人员一是走访附近居民了解情况，二是对48号、61号楼居民进行入户调查。调查发现48号楼四单元有一户居民存在使用穿心炉现象，61号楼三单元有居民曾在绿化带内燃烧过木柴。</p>	是	街道及社区工作人员对该两户居民进行说服教育，对居民使用的穿心炉予以清理收缴，该两户居民表示理解并配合工作。		

83	访受 (202 1) 051 308 3	来电	东平县老湖镇前茶棚村东南角和村北都有养鸡场发出臭味,造成大气污染。	东平县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和老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老湖镇前茶棚村东南角和村北共有5家养鸡场,分别为谢某某蛋鸡养殖场、赵某某养鸡场、袁某某1养鸡场、袁某某2养鸡场和袁某某3养鸡场,均位于非禁养区。其中:</p> <p>(1)谢某某蛋鸡养殖场,位于前茶棚村东南方向,从事蛋鸡养殖,建设养鸡舍4栋,现存栏蛋鸡9100只,配建了192立方米的储粪棚和390立方米的污水池。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23*****。</p> <p>(2)袁某某1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东北方向,从事肉鸡养殖,建有鸡舍2栋,现存栏肉鸡23000只,配建了40平方米的储粪棚。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23*****。</p> <p>(3)袁某某2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村北,从事肉鸡养殖,现存栏肉鸡45000只,配建了60平方米的储粪棚。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17370923*****。</p> <p>(4)赵某某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东北方向,于2020年初停养,不再进行养殖。</p> <p>(5)袁某某3养鸡场,位于前茶棚村北,于2020年初停养,不再进行养殖。</p> <p>2.调查组现场检查发现,正在养殖的3家养鸡场及周边均存在轻微异味,已停养的2家养鸡场现场无粪污和异味。</p>	是	<p>针对正在养殖的3家养鸡场存在的异味问题,调查组现场要求养殖户对场区和畜禽舍内外粪污进行了清理,喷洒了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异味,灭蛆驱蝇,并要求养殖户长期保持,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p>		
----	---	----	-----------------------------------	-----	---	---	--	--	--

84	访受 (202 1) 051 308 4	来电	<p>一、宁阳县伏山镇柏家村西南角有挖沙填埋垃圾污泥的情况。</p> <p>二、柏家村东头挖河硬化水泥路面建设搅拌站，破坏土地。</p> <p>三、柏家村南岗老窑厂占用土地堆放沙土。</p> <p>四、柏家村果园地以北有挖沙的情况。</p>	宁阳县	生态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柏家村位于宁阳县伏山镇驻地西南5.8公里处，人口480人，耕地860亩。</p> <p>1. 信访反映“宁阳县伏山镇柏家村西南角有挖沙填埋垃圾污染的情况”为2019年1月泰安裕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盗采砂石资源案件，已于2019年3月18日由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处罚款110460.9元，现已处罚完毕。查处该案件时，现场未发现填埋垃圾的现象。经实地调查了解，2019年4月6日-4月7日，泰安裕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对其破坏的耕地用砂土全部进行回填，执法人员和柏家村“两委”干部对回填过程全程监督，无擅自销售和自用情况，现该地块已恢复原状。经现场勘验，无挖沙填埋垃圾污染的情况。</p> <p>2. 信访反映的“柏家村东头挖河硬化水泥路面建设搅拌站，破坏土地”问题：该地位于柏家村东南300米处，市场路以西，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经实地调查了解，该地确有一废弃搅拌机和长满杂草的土堆，现场未硬化、无近期生产迹象，土地未破坏。经询问村支部书记柏某某，该搅拌机系2018年该块土地承包人黄某当时铺设混凝土路面所用，现已经废弃。</p> <p>3. 信访反映“柏家村南岗老窑厂占用土地堆放沙土”问题：柏家村老窑厂位于村南生产路以西，占地面积约2亩，曾是上世纪70年代荒废的老窑坑，现已是一片平地，属于集体土地。经实地察看，现场无沙土堆放，经走访群众，前期无堆沙行为。</p> <p>4. 信访反映“柏家村果园地以北有挖沙的情况”问题：柏家村老果园位于村南300米处，占地约100亩，属于集体土地，老果园以北现种植大片苗木。经实地调查，柏家村果园以北系种植的大面积苗木，未发现挖沙现象。经走访群众，该处长期种植苗木，前期无挖沙行为。</p>	是	<p>1.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伏山所和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伏山中队将会同伏山镇人民政府督促其拆除废弃搅拌机，恢复土地用途。</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加强土地资源保护，针对偷沙、挖沙现象，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p>	*	
----	---	----	--	-----	--	---	---	---	--

85	访受 (202 1) 051 308 5	来电	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建的养鸽场散发出粪便的臭味,洼里村东北角建设养猪厂将粪便排放在土地里。	肥城市	大气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安驾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建的养鸽场散发出粪便的臭味”问题。经调查,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的养鸽场,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原养殖蛋鸽。2019年6月因管理不当、行情不好,一次性处理,不再养殖。2021年3月,原鸽子场转让给赵某某,用于肉羊养殖,现存栏166只,属于养殖专业户,因存在运动场缘故,场内有少量畜禽粪污,存在异味问题。</p> <p>2.关于“洼里村东北角建设养猪厂将粪便排放在土地里”问题。(1)企业基本情况: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东北角的养猪厂,位于肥城市安驾庄镇洼里村,属于肥城和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2016年8月建设完成,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粪污处理设施已验收完成,种猪、培育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2021年1月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2)现场检查情况:经现场勘查和询问该猪场工作人员,该猪场饲养母猪4000余头,后备种猪培育7000头左右,设有沉淀池70000立方米,沼气池8000立方米,产生的沼液、沼渣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多余部分用于有机肥销售。现场察看了该公司的污水的处理、粪便有机肥的生产、沼液和有机肥密闭装置,养殖场全部的粪污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粪污消纳协议土地上沼液管道铺设齐全、雨污分离明显,均未发现粪便堆积现象,未发现直排、乱排、粪便未经处理排放土地的现象。养殖场周边及周边土地排查时,全是种植的小麦,并无发现粪便堆积现象。</p>	是	<p>1.督促赵某某养羊场建造好约30m²的堆粪棚一处,拆除了运动场,羊全部进入了圈舍饲养,并要求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避免异味散发。5月16日,再次现场检查时,堆粪棚已建好,运动场已全部拆除。</p> <p>2.责成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加强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提升粪污处理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养殖场户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责成安驾庄镇政府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举一反三,对全市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开展集中整治,依照标准要求,对养殖粪污规范处理、综合利用,避免产生环境污染。</p> <p>4.责成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加强监管,督促全市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进一步建设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	---	----	--	-----	----	---	---	--	--	--

86	访受 (2021)0513086	来电	泰山区龙潭路泮河大桥河道上游有倾倒的建筑垃圾，河水发臭，且在河道中间盖房子的情况。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泰山区龙潭路泮河大桥河道上游有倾倒的建筑垃圾的问题，是泮河改造指挥部便于河道内施工临时铺设的施工道路；河水发臭问题，因施工单位作业对河道进行挖掘，河道底泥散发出的异味；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与财源新村工作人员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下午、5月15日下午两次对信访人反映的泮河上游河道进行现场勘验，勘验范围由龙潭路泮河大街至王庄中央公园段，现场未发现在河道中间盖房子的情况。</p>	是	6月30日尾水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将对河道进行清淤，清理建筑砖渣。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积极协调市泮河综合治理指挥部、市住建局、中铁上海局，督促有关单位加快施工进度，按期完成泮河改造治理工作。加大对河道的巡查整治力度，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为群众营造干净卫生、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87	访受 (2021)0513087	来电	岱岳区晶华路有挖绿化带的情况，导致扬尘严重。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岱岳经济开发区、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反映问题所涉及的单位为晶华路中段的山东泰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农业设备的组装，目前未投产。该公司为方便集装箱运输车辆进出方便，需要移除一部分绿化带开口设门；施工现场无围挡，已开启雾炮对施工作业面喷洒，用绿网进行覆盖。</p>	是	已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做好现场围挡、防尘工作。下一步，将继续跟进管理、严格要求、日查夜巡，确保该路段保持良好的环境状况，避免对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88	访受 (202 1) 051 308 8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以西500米处有两个石灰厂烧石灰造成大气污染,且此处有四家粉碎石灰的情况,导致附近扬尘严重。	东平县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两个石灰厂分别为泰安市东平县龙凤山钙粉有限公司和东平县同盛钙业有限公司,均从事石灰生产加工项目,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p> <p>泰安市东平县龙凤山钙粉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名称为冶金石灰节能环保窑技改工程,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月25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1)3号,2014年12月22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7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3570457512U001P。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了脱硫塔除尘塔对窑尾烟气进行处理,排放口处安装了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生产厂区建设了密闭生产车间和密闭原料、产品仓库,并安装了喷淋抑尘设施。</p> <p>东平县同盛钙业有限公司,生产项目名称为年产10万吨石灰窑项目,已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9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东环报告表(2014)75号,2015年11月15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7月2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923312605578X001P。该公司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安装了脱硫塔除尘塔对窑尾烟气进行处理,排放口处安装了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生产厂区建设了密闭生产车间和密闭原料、产品仓库,并安装了喷淋抑尘设施。</p> <p>现场检查时,泰安市东平县龙凤山钙粉有限公司和东平县同盛钙业有限公司均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及运输道路已落实扬尘管控措施。调查组调阅了两家公司2020年以来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日均值)和自行监测报告,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p> <p>2. 信访人反映的四家粉碎石灰的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在东平县斑鸠店镇岱程村发现3处利用生石灰加水粉化的加工点,均无环评审批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其中2处正在经营,1处已废弃不再经营,现场已清理完毕。</p>	是	<p>对排查发现的3家利用生石灰加水粉化的加工点,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已要求2家正在经营加工点的经营者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自行清理取缔,清理过程中采取洒水、喷淋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组织人员对已废弃不再经营的1处加工点进行了进一步清理。截至5月18日,上述加工点已清理完毕。</p>	*	
----	---	----	--	-----	---	---	---	---	--

89	访受 (2021)0513089	来电	肥城市工业三路孙庄工业园与金州大市场中间的过道有化粪池，导致附近异味严重。	肥城市	大气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新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化粪池属于新城办事处孙庄社区，位于孙庄工业园与金州大市场中间，是一处厕所的化粪池。</p> <p>2. 关于“导致附近异味严重”问题。2021年5月14日新城办事处与孙庄社区工作人员到现场调查，此处化粪池约为12m³，因缺少除臭措施，化粪池易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p>	是	<p>1. 因此处厕所为工业区园区内企业私自建设，且临金州大市场距离仅2-3米，为更好的消除隐患，新城街道办事处联合孙庄社区组织人员将此处厕所拆除，并另选工业园内新址进行建设。2021年5月15日下午化粪池已全部拆除完毕。</p> <p>2. 下一步，责成新城办事处对辖区内环境卫生加强监管，做好卫生防护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p>		
90	访受 (2021)0513090	来电	天宝镇大东庄村东北角的养鸡场将粪便排放在土地里，造成大气污染。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4日，徂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天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天宝镇大东庄村蛋鸡养殖基地，位于大东庄村东侧。该养殖基地占地面积144.86亩，养殖户17户，存栏蛋鸡26万只。各养殖户均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各养殖户的粪污每月使用刮粪机清理一次，由养殖户直接运到天宝镇西羊舍蔬菜种植基地发酵后还田。</p> <p>2. 经查，养殖基地东北侧的两片杨树林内（面积约700平方米）发现有均匀散落的“干猪粪”造成大气污染。该“干猪粪”为杨树林承包者李某某和王某某从羊流购买，用于给杨树施肥。</p>	是	<p>1.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和天宝镇政府对李某某和王某某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将土地深翻，避免圈粪裸露在地面造成大气污染，5月15日，两片杨树林均已翻土完成。</p> <p>2. 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养殖基地的日常监管，并对养殖基地周边臭气浓度进行检测，要求各养殖户的粪污每十天清理一次，确保粪污及时清理，避免造成大气污染；同时，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养殖企业的监管，确保粪污按规定处置。</p>		

91	访受 (202 1) 051 309 1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孙家疃村村书记翟某某在村以南三公里的徂徕山上砍伐生态林接近四十亩并使用挖掘机将山体挖怀。	徂汶景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徂汶景区和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翟某某为徂汶景区孙家疃村委书记。砍伐地为泰安市徂汶景区徂徕镇孙家疃村东南，大岭子山北侧，地貌为荒山，树种为毛白杨，土地和树木均为孙家疃村集体所有。问题涉及土地22.08亩，地貌为荒山，原树种为毛白杨，共有30棵，3棵高2米左右，胸径20公分左右，其余27棵为野生小灌虫枯毛白杨。</p> <p>2. 案件反映的问题前期已经由徂汶景区相关部门处结，2021年3月23日，徂汶景区社会服务中心下发关于徂徕镇孙家疃村山林遭采伐需立即整改的通知后，由徂汶景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成立调查组，并由区执法局和森林公安机关进行协助，开展调查。</p> <p>3. 经查，采伐的绝大多数是野生小灌虫枯毛白杨；徂汶景区徂徕镇孙家疃村委会采伐目的是整理并绿化荒山，种植林木，无改变林地的其他用途，并非村书记个人行为。接整改通知后村集体立即对已采伐树木补种松树1500余棵；采伐时未破坏植树耕作层，未改变山体原貌。</p>	是	<p>1. 根据《森林法》的相关规定，2021年5月14日对孙家疃村民委员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17220.88元，涉案单位当天缴纳完成。</p> <p>2. 徂汶景区将进一步完善森林资源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的巡查力度，加大对山林、树木管理保护力度，坚决遏制非法采伐行为，并吸取此次案件的经验教训，全面排查梳理辖区内的公益林、经济林及特种用途林的数量和面积，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整治行动，继续维持森林执法的高压态势；同时重视群众情报信息，保持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在全区构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p>	*
----	---	----	---	----------------	--	---	---	---

92	访受 (2021) 051309 2	来电	宁阳县磁窑镇河洼村村书记赵某某，将村里东面村民的耕地进行破坏，影响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p>5月13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磁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项目为宁阳县磁窑镇河洼村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施工单位为宁阳县丽都建筑公司，项目占地0.6792公顷，土地性质为工矿用地。项目2021年1月开始动工，预计工期6个月。该项目与河洼村书记赵某某无关。</p> <p>2.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信访所反映的耕地破坏现象。由于该地块为工矿废弃地，地势高洼不平，无法灌溉，不可直接作为耕地利用，为优化土地资源配臵，提高耕地保有量，项目计划通过实施平整土地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等，改造新增耕地0.6717公顷。5月15日，平整土地已完成，包括推高垫低、客土回填和平整土地，剩余两项工程目前还未动工。</p> <p>3. 项目启动以来，磁窑镇、宁阳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复垦工作开展常态化巡查，未发现私挖盗采现象和破坏耕地现象。</p>	是	<p>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地项目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越界整治、破坏耕地的情况。</p>		
----	---------------------------------	----	---	-----	--	---	--	--	--

93	访受 (202 1) 051 309 3	来电	东平县新湖镇小河崖村村南有一大型养鸭场，每天晚上养殖场将粪便向外进行排放，气味非常大，严重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东平县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华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湖镇小河涯村村南，属非禁养区，建设项目为生态养殖项目。该公司已备案，环评备案号：201937092300000093。公司养殖棚舍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12月底建成，目前共建设肉鸭养殖棚舍14栋。公司当前存栏49000只，场区北侧配建有6个储污池合计720m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储污池发酵后委托周边7户树木种植户（种植面积合计70余亩）综合利用，2021年5月与山东东平绿九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粪污委托处理协议。为进一步降低异味，该公司正在建设2处黑膜发酵池。</p> <p>2. 5月15日，联合调查组对转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场内储污池附近有少量粪污遗撒，养殖场周围林地有种植户将发酵完成的鸭粪进行施肥的痕迹，场区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现场有异味。2020年9月，该公司委托东平县金地测绘中心进行了实地测量，距离周边居民点最近距离为673.01米。</p> <p>3. 调查组已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养殖场周边异味进行检测，正在检测中。</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清理场区和畜禽舍内外粪污； 2.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臭味、灭蛆驱蝇。 		
----	---	----	---	-----	---	---	--	--	--

94	访受 (2021)0513094	来电	高新区良庄镇石楼村东南角有一大型养殖场，经常性向外排放污水，粪便气味比较大，导致苍蝇蚊虫比较多，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高新区	大气	<p>5月14日，高新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良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为泰安市高新区良庄镇绍辖养猪场，地点位于泰安高新区良庄镇石楼村村东，距居民区仅5米左右。该养殖场建于2016年，主要以生猪养殖、销售为主。占地面积约2亩，建设有两排，共三个养殖棚，现存栏肉食猪50头左右，建有粪污沉淀池，无除臭措施。</p> <p>2. 经查，厂区东侧有一处二级化粪池用于粪便处理，未发现污水外流现象，现场异味较大，蚊虫较多。</p>	是	<p>1. 良庄镇政府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堆积粪便进行清理，并责令于5月22日前清理完毕。如未完成，良庄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协助清理。</p> <p>2. 高新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类似养殖户的监管，要求养殖户按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做好养殖场管理工作，督促定期喷洒除臭剂和杀虫剂，减少异味、蚊蝇的产生。</p>		
95	访受 (2021)0513095	来电	新泰市汶南镇曹庄矿鼎固洗砂厂，将污水向外进行排放，影响了生态环境。	新泰市	水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汶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泰市汶南镇曹庄矿鼎固洗砂厂是新泰市鼎固建材有限公司，从事砂石加工项目，该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新环报告表（2020）第125号），2020年10月16日组织了自主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成品砂存放区因未设围堰，雨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流。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雨水口积存的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经检测达标。</p>	是	<p>针对该公司未设围堰，雨淋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外流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7日内在成品砂存放区设置围堰、导流槽，雨淋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对前期积存的雨淋水进行了清理。</p>		

96	访受 (202 1) 051 309 6	来电	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西边的双龙河，杂草丛生，水质很臭，异味很大，并且在小区的周围有施工进行掩埋管道，现已停工，产生扬尘污染。	泰山区	<p>2021年5月14日，泰安市组织泰山区和泰安市住建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西边的双龙河，杂草丛生，水质很臭，异味很大”的问题，实际为泰山区佛光路华新家园东边的双龙河，而非西边。前期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上高街道针对双龙河道雨水管口排放污水的问题，与市三路一河指挥部对接，将管网破损点进行封堵，现已无污水排出现象。同时上高街道5月8日安排施工单位将积水抽至污水管网，并对河道进行了清淤作业。5月11日已完成该项施工。该问题已整改完成。</p> <p>2. 信访人反映的“小区的周围有施工进行掩埋管道，现已停工，产生扬尘污染”的问题，为双龙河截污管线工程，位于佛光路双龙河西岸，擂鼓石大街以南。经现场实地查看，双龙河截污管线施工由华新家园北围墙向北施工60米，前期进行了部分施工。现因管材还未进场，剩余施工还未进行，未施工区域为原地貌。由于部分地面覆盖不到位，加之近期大风天气影响，部分防尘网卷飞，沙土外露，导致刮风时产生扬尘，造成污染。</p>	是	<p>针对“小区的周围有施工进行掩埋管道，现已停工，产生扬尘污染”问题，泰安市住建局已要求施工单位对裸露土地按照规定进行了覆盖抑尘。同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确保不再出现扬尘污染问题。</p>		
----	---	----	--	-----	--	---	---	--	--

97	访受 (202 1) 051 309 7	来电	新泰市放城镇放城三村东南方向的耕地，被村民郝某某在此放置猪粪导致耕地无法正常播种，影响了生态环境，并且产生的异味非常大，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综合执法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郝某某养殖生猪100余头，养殖粪污流入院内三级沉淀池。前期，该养猪场在养猪场东侧信访人承包的土地内晾晒猪粪，影响了信访人的正常播种，引起两家矛盾纠纷。</p> <p>5月12日，郝某某养猪场对晾晒的猪粪进行了清理，信访人的土地已完成播种。</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放城镇政府加强对辖区内畜禽散养户的监管，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整治，杜绝养殖粪便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从严查处。</p>		
----	---	----	--	-----	----	---	---	--	--	--

98	访 受 (202 1) 051 309 8	来 电	宁阳县蒋集镇小湖村小湖保护区的林场主任黄某某，将林区的沙拉走并且将树木进行砍伐，影响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宁阳县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林场是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为国有林场，面积11000亩，自东往西有大胡林区、高桥林区、中皋林区、史庄林区共计4个林区，沿汶河南岸带状分布，涉及宁阳县磁窑镇、蒋集镇、堽城镇、鹤山镇四个乡镇，南边界与沿河26个村接壤。黄某某为林场支部成员，负责管理大胡林区。信访反映地点位于高桥林场大胡林区小胡组大汶河大堤以北。 2. 经查，2021年4月21日，高桥林场林区巡护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蒋集镇小胡村秦某某盗挖河沙并损坏部分榛子树，向其下达了《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恢复原状通知书》，并安排专人督促进行整改。经询问，秦某某因家里盖房，2021年4月份开始用三轮车偷拉了30多车林场内的沙土100立方米，毁坏林木120多棵。5月15日，秦某某对盗采的沙土已进行了回填，恢复了种植条件，栽植了榛子树。 3. 经询问调查，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支部成员，负责管理大胡林区的黄某某与该案无关系。	是 1. 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已将该违法线索移交到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宁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立案调查，如存在违法行为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下一步，宁阳县国有高桥林场将加大林区巡查力度，与宁阳县林业发展保护中心、宁阳县河道保护中心、宁阳县综合执法局形成联动机制，杜绝毁林盗采资源的行为发生。	*
----	---	--------	--	-----	--	--	---

99	访受 (202 1) 051 309 9	来电	东平县斑鸠店镇九顶社区斜对面的秋菊服装加工厂：厂内有一喷漆的，产生很大的异味；厂内有堆放的砂石，产生扬尘污染。厂内机器生产产生了很大的噪音，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东平县	大气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访人反映的秋菊服装加工厂为东平秋菊服装有限公司，位于东平县斑鸠店镇斑鸠店村，仅从事服装缝纫加工。该公司院内为一处水泥预制件加工点，安装有搅拌机4台，各种型号模具若干，无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2. 经查，该水泥预制件加工点仅在场内进行水泥预制件加工，场内未发现喷漆迹象；场内堆存石子，用篷布进行了覆盖。 3. 该加工点未依法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直排，属应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 	是	东平县斑鸠店镇人民政府已要求该加工点经营者按照“两断三清”标准自行拆除取缔。截至5月18日，该加工点生产设施已拆除，原料及产品已清理完毕。	*	
----	---	----	--	-----	----	--	---	---	---	--

100	访受 (2021) 051310 0	来电	迎胜东路和科山路交汇处的路口，进行拆除房屋的施工，产生了扬尘污染，非常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泰山景区	大气	<p>5月14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水井位于泰山景区竹林寺管理区黑虎峪工队辖区梅园，该井原为果园灌溉用井，现已干枯废弃多年，卫生保洁已委托启洁景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经现场调查，由于市民、游客较多，随手丢弃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加之保洁公司未能及时清理，导致井内存在较多垃圾。</p>	是	<p>泰山景区立即责成启洁景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对枯井内垃圾进行全面清理，并加装井盖，并对该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p> <p>下一步，泰山景区将加大巡查督导治理力度，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监督管理，做好宣传教育，及时制止随手乱丢垃圾行为，确保生活垃圾入桶，保证辖区内环境清洁。</p>		
101	访受 (2021) 051310 1	来电	新泰市龙廷镇北站村东面有一大型停车场，在停车场后面有一筛沙厂，产生了扬尘污染，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影响了环境。	新泰市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综合执法局、龙廷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筛沙厂是新泰市顺通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是载重车停车场，2021年初开始筛沙，筛沙项目无环保审批手续，有铁筛2个，原料是建筑工地废弃土石方，土石方过筛后，部分用于停车场地面建设，部分外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筛沙，产区存有原料及成品1000余吨，部分物料进行了覆盖，未发现扬尘污染现象。</p>	是	<p>责令该公司立即清理筛沙设备、原料和成品。</p> <p>2021年5月15日，该公司铁筛已拆除，成品和原料已清理。</p>		

102	访受 (202 1) 051 310 2	来电	泰山区火车站银座金街上的商铺将油烟机全部安装到银座城市广场小区里,产生的油烟污染,影响了小区居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银座金街位于泰山区火车站银座以东,南邻银座城市广场小区,是一条商业步行街。目前共有经营业户89家,其中餐饮商户34家。5月16日上午,粥店环保办联合粥店行政执法所、粥店街道银座金街管理办公室、绿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对区域内的34家餐饮商户逐一进行检查,重点对餐饮店铺厨房内的排烟、油烟过滤装置和烟道通畅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餐饮店铺内均安装有排烟、油烟过滤装置,其中6家餐饮店铺的油烟过滤装置不密闭情况较为严重,设备从未定期检修、清洗。</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6家烟道不密闭的,统一联系了专业安装维修人员,当天就进行了改造、维修。 2.其他餐饮店铺不同程度存在排烟、油烟过滤设备未及时清洗、未及时维护的,要求各自立即进行整改。 3.对区域内的餐饮店铺下达书面通知34份,要求在7日内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和油烟监测,达标后方可营业。 		
-----	---	----	--	-----	----	---	---	--	--	--

103	访受 (202 1) 051 310 3	来电	宁阳县堽城镇樊营村村东面的宁阳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是焚化死掉的牲畜，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并且影响了环境。	宁阳县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该公司全称为宁阳县宁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堽城镇樊营村东650米，主要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2017年12月5日通过原宁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宁环字〔2017〕147号），2018年9月30日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p> <p>2. 该企业异味废气主要为化制废气、捕杀废气、车间预碎废气、压榨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车间粉碎废气。捕杀废气、车间预碎废气、压榨废气直接接入废气总管，高温化制废气经冷凝后接入废气总管，粉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废气总管，污水处理站臭氧吹脱塔产生的氨气经管道收集，接入车间废气处理系统，针对车间无组织废气设置了抽风管，混合废气一起进入废气处理系统，经“碱液喷淋+生物滤池+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后无法及时处理的病死畜禽存入冷库，处理后的残渣装入吨袋中，密闭空间短暂存放后调运处理。</p> <p>3. 经现场调查，因需处理的病死畜禽不足，该公司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能闻到轻微的异味，厂外无明显异味。</p> <p>4.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企业生产厂区进行细致排查，治污设施运行状态良好，经调阅该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相关台账，该公司能做到废气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公司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废气排放口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经查阅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达标排放。5月14日下午，该公司组织进行了生产，同时委托山东泰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数据显示厂界臭气达标，其他检测数据结果检测公司尚未出具。</p>	是	<p>1. 下一步，宁阳县宁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是加强负压车间密封，对车间密封查缺补漏，保证整个生产车间处于负压状态，车间内废气全部经过废气处理有组织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二是对污水缓罐外（高温化制废气经冷凝处）进行密封。现污水缓罐连接吸风管道为负压状态，防范检修设备时臭气外溢，拟在污水缓罐外建设一密闭空间，连接吸风管道。三是加强各生产环节管理，因温度回升，收运的病死畜禽有腐败现象，收集车辆入场后及时进入负压车间卸货，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停留，及时收集及时处理。进入厂区立即喷洒除臭剂，卸货后及时洗车喷洒除臭剂。</p> <p>2. 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的监管，督促其落实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排放达标。</p>	*	
-----	---	----	---	-----	---	---	--	---	--

104	访受 (202 1) 051 310 4	来电	肥城市仪阳镇董南阳村村西南方向的荒山,村支部书记董某某进行非法开采,影响了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仪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联合调查,仪阳街道土地综合整治双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董南阳村计划借此项目修建该村西南部防火道路,既能防火,也能方便村民生产、生活。为尽快完成防火道路的修建,2018年3月,对部分路段进行了施工。同月,肥城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会同仪阳街道办事处就修建防火通道事宜,到董家南阳村进行了实地查看,初步确认了防火通道的大体路线。在查看现场时,发现在修建防火通道线路上有线状破损,存在疑似未批先建、采挖石料行为,后期因群众多次举报,2018年4月,因涉及林权纠纷,防火通道手续无法批复,项目无法修建,该处采石点采石活动停止至今。</p> <p>5月14日,经联合现场踏勘,现场线状破损约360米,北部存有疑似山石清运痕迹,南部山石现场堆放,无人员、无设备、未发现有外运的痕迹和新的开采行为。</p>	是	<p>1. 针对该村私自采石行为,5月19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董某某破坏林地一案移送肥城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对董某某非法开采一案移送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p>2. 针对该村多次信访举报非法采石未得到有效整改,仪阳街道党工委对该村支部书记董某某进行了严肃批评,纪工委对其进行了诫勉谈话。</p> <p>3. 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巡查力度,强化资源监管,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报告并移交,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仪阳街道办事处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及时发现违法问题并报告处理,积极防范该类问题发生。</p>	诫勉谈话 1人	
-----	---	----	--	-----	----	---	---	---	------------	--

105	访受 (202 1) 051 310 5	来电	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南面的虎山上,村书记付某某将山上的树干进行砍伐,(大约有两万棵)但将树头树枝留在山上未清理,影响了生态环境并存在火灾的安全隐患。	东平县	生态	<p>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27”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梯门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东平县梯门镇西柿子园村森林抚育项目,为抚育采伐,位于西柿子园村村南山上。</p> <p>2. 为提高林木质量,创造良好的林木生长环境,2016年6月29日,梯门镇西柿子园村委书记付某某代表西柿子园村委向原东平县林业局申请了西柿子园林场森林抚育采伐项目。2016年8月22日,原东平县林业局同意申请后核发了《林木采伐许可证》,批准其进行抚育间伐,对过密的林木和病死树木进行生态疏伐,采伐强度为10%,批准采伐株数为16811株,采伐期限自2016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30日。</p> <p>3. 5月14日,调查组根据信访反映的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查,该项目采伐期限到期后,施工方对现场清理不够彻底,遗留部分干枯的树枝。</p>	是	调查组当场对西柿子园村村委提出严肃批评,要求村委立即组织人员对干枯的树枝进行清理。截至5月15日,遗留树枝已清理完毕。	*
-----	---	----	---	-----	----	--	---	---	---

106	访受 (2021)0513106	来电	肥城市桃园镇后鲁村的南面，村书记将此处承包给张某某，此人以此以承包鱼塘的名义将此处的沙子进行非法买卖，破坏了此处的生态环境。	肥城市	生态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园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调查，2021年2月8日，信访反映的张某某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承包了后鲁村村南坑塘水面，并与后鲁村委会签订了鱼塘承包协议，租期十年，租金16万（已交租金12万元）。自2月17日起，张某某在其承包的鱼塘北侧擅自扩大水面面积，被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桃园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桃园中队联合巡查时发现，当场制止其违法行为并责令撤出设备，其后未再发生采挖行为。张某某非法采砂共计500立方、价值17500元。5月8日，肥城市公安局桃园派出所接群众匿名举报桃园镇后鲁村南有人卖砂，派出所进行了核实，现场无新采挖痕迹和外运行为。5月10日，肥城市公安局将张某某非法采挖砂土案件移交至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p> <p>2. 5月15日，经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桃园镇现场踏勘原北侧水面扩出部分未恢复原貌，现场无新采挖痕迹和砂石外运行为。</p>	是	<p>目前，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立案，现案件正在取证办理中，同时已责令当事人和村委回填砂土并恢复原貌。下一步，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桃园镇政府将持续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坚决防止非法采砂行为发生。</p>		
107	访受 (2021)0513107	来电	岱岳区范镇孟家庄村的亚圣斋小鱼厂，现村里有三个工厂，产生了油烟污染，影响了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大气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范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山东亚圣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范镇孟庄村西北方向铁路以北，该公司环保手续、设施齐全，烟气监督性检测报告数据不超标。</p> <p>2. 山东丁丁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范镇孟庄村正西方向，该公司环保手续、设施齐全，烟气监督性检测报告数据不超标。</p> <p>3. 泰安市岱岳区金诺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范镇孟庄村正南方向，中心路西侧，是一家小食品家庭作坊，无任何手续、设施，现场有油烟味。</p>	是	<p>范镇政府已责令泰安市岱岳区金诺食品有限公司停产，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清理所有生产原料和设备，不再生产，现已清理完成。</p>		

108	访受 (202 1) 051 310 8	来电	岱岳区道朗镇渔东村村东南方向(化工厂路)有一私人刻石厂,有三台磕石机和一台磕沙机,产生了很大的噪音,经常夜间作业,离住户不到一百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	岱岳区	噪声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道朗自然资源所、镇环保办、鱼池管区、鱼东村,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人所反映的磕石厂位于鱼东村村东南方向(化工厂路),业主分别是原化工厂路路东磕砂机业主宋某、原化工厂路西磕石机业主王某。两个磕石厂都无手续,且已经拆除完毕,现场未发现作业现象,设备已全部拆除清理,不存在夜间作业和噪声问题,无反弹迹象。</p>	是	<p>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杜绝反弹现象。</p>		
109	访受 (202 1) 051 310 9	来电	岱岳区粥店办事处堰北社区东面路南有一平地,堰北社区向此处倾倒生活垃圾,并且数量很多,影响环境。	岱岳区	固废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核查,堰北社区是2019年回迁的新建社区,配套设施齐全,社区周边均为商业门头,该社区东侧门头路对面有疑似举报地点一处,为垃圾桶存放点,现场有逸散气味,未发现垃圾外溢现象。</p>	是	<p>经现场排查后,已要求该社区与附近环卫保洁人员对该垃圾桶存放点内的垃圾进行清理,已于5月14日清理完成,清除气味。下一步,粥店办事处和社区将定时清理、清运垃圾。并结合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增加保洁人员,对社区的垃圾及时清理。</p>		

110	访 受 (202 1) 051 311 0	来 电	泰山区凤台 小区旁边的 双龙河，颐 和院子将生 活污水直接 排放到此河 里，导致现 在河水发 臭，影响环 境。	泰 山 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颐和院子西侧有两根管道，一根管道为小区内部雨水管网排水口，另一根管道已废弃，该小区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河道情况。河水发臭是由于河道内存有积水，长期不流动造成的。</p>	是	<p>针对河道内存有积水，长期不流动导致河水发臭的问题，上高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施工队伍进行抽水排至污水管网内，现已完成。</p>		
-----	---	--------	--	-------------	---	---	---	--	--	--

111	访 受 (202 1) 051 311 1	来 电	新泰市东都 镇黄崖村村 南面的山上, 现进行开山 炸石,产生噪 音非常大,影 响村民的正常 生活。	新 泰 市	<p>噪声</p>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分局、宫里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新泰市正华经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泰分中心网上挂牌的方式竞得新泰市东都镇黄崖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东都镇黄崖村位于爆破区域东北方向。经查阅相关资料,该村民房与爆破区最近距离为550m左右,最远距离1260m左右,大部分民房位于距爆破区850-1050m的范围内,爆破作业由新泰市浩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每次爆破均向公安机关报备,爆破作业均在昼间实施,每次爆破持续时间5至10秒,每日爆破作业1-3次,每周爆破3-5次,采用中深孔爆破,每次爆破作业均进行爆破振速检测。 2020年4月13日-4月23日,该公司委托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周边民房进行了勘验、检测。经查阅鉴定报告,周边民房均位于爆破振动安全允许距离(石砌民房546m、砖混民房465m)之外,矿区爆破振动未产生安全性影响。 2021年5月14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委托山东国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东都镇黄崖村东南距离该公司最近的一处民宅外,对该公司爆破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该处住宅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为44.5dB,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一类居民住宅区标准判定,检测结果不超标。</p>	是	<p>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和东都镇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完成经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建设阶段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抑尘措施,一旦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p>		
-----	---	--------	--	-------------	--	---	--	--	--

112	访受 (202 1) 051 311 2	来电	岱岳区泰山大街粥店桥附近在恒大翡翠华庭小区西面沿河，经常有人向河边和河里倾倒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影响环境。	岱岳区	固废	<p>5月14日，岱岳区组织粥店街道办事处、岱岳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恒大翡翠华庭小区西面是粥店河，河道及河东岸卫生由粥店社区管理。5月14日接到交办件后，工作组联合粥店街道社区负责人、恒大翡翠华庭小区物业经理，到现场及沿线排查、巡查，发现偶有路人丢弃垃圾等，没发现有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同时安排巡查和卫生保洁人员将发现的瞬时垃圾清理掉。</p>	是	<p>1. 粥店办事处将联合社区安排专职社区环卫工作人员，对举报地点及沿线进行日常巡查，如有发现乱倒垃圾、污水直排等现象及时劝阻并汇报。</p> <p>2. 增加保洁人员，对周边的卫生及时清理。</p> <p>3. 在该处及沿线设置环卫、安全警示标志，对原有的不明显、破损的进行更换。</p>		
-----	---	----	---	-----	----	---	---	--	--	--

113	访受 (2021) 0513113	来电	肥城市王庄镇东孔村有十几家生产粉皮的作坊，产生的废弃物和废水都会运到村南头的大铁罐里，进行临时存放，每隔几天到傍晚的时候，会将废水进行排放，排放到农田的坑洼地，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并且会污染环境和土壤。	肥城市	水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王庄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投诉人反映的生产粉皮作坊位于肥城市王庄镇西端的东孔村，该村现有村民668户，从事粉皮加工的有31户，因近期气温升高，不适合粉皮加工，各加工户于今年4月底陆续停产，至本案现场调查时，已全部处于停产状态。</p> <p>2. 投诉人反映的“产生的废弃物和废水都会运到村南头的大铁罐里，进行临时存放”：经调查，粉皮加工产生的废弃物是绿豆渣，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给养殖户作为饲料。废水进入该村粉皮加工污水处理站，“大铁罐”实际为厌氧处理罐，是污水处理设施。站内废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过滤-曝气搅拌-加入絮凝剂初步沉淀-厌氧反应-反硝化处理-好氧反应-二次沉淀-再加入絮凝剂沉淀。</p> <p>3. 投诉人反映的“每隔几天到傍晚的时候，会将废水进行排放，排放到农田的坑洼地，产生了很大的异味，影响村民的正常生活，并且会污染环境和土壤”：废水在粉皮加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管道输送至东孔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二次处理，最终排入村西的金线河。执法人员对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有排水迹象，周边农田、土地内土壤干净，无水痕，无异味。经调查询问，没有将站内废水排放到农田坑洼地的情况。</p> <p>4. 该村粉皮加工污水处理站系2018年东孔村村委投资近300万元建设，日处理能力200立方米。为提升处理效果，近期东孔村村委又投资20万左右在站内新上一套废水干湿分离设备，正在进行试验。因加工户规模小且比较分散，无法实现管网输送，因此由各加工户用水桶、三轮车将自家产生的生产废水运送至该污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现场调查时该站正在进行管道改造，处于停运状态，因各加工户停产，污水处理站无进水，也无出水，站内处理池暂存约100立方米的废水，近期气温升高，废水发酵产生了异味。经现场走访村民、查阅污水处理站电费缴纳单据，各粉皮加工户产生的生产废水均运送至污水处理站，管道改造前该站正常运行。</p>	是	<p>1. 粉皮加工污水处理站由东孔村村委会负责管理，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执法人员、王庄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与东孔村村委会进行对接，该村承诺将于近日完成管道改造，恢复运行，消除站内暂存废水产生的异味。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督促东孔村加快管道改造进度。</p> <p>2. 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王庄镇人民政府、东孔村村委加大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防止站内废水排入农田土地。</p> <p>3. 王庄镇人民政府、东孔村村委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粉皮加工过程的日常监管，确保产生的废水、废渣不乱堆乱放，规范处置处理。</p>	*	
-----	-----------------------------	----	--	-----	---	--	---	--	---	--

114	访 受 (202 1) 051 311 4	来 电	泰山区谢过城街东段青山家园东区，在小区花园路南侧有一红顶的房子，在此房子旁边有一烟筒，每天不定时排放樟脑球的味道，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泰山区	大气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前街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泰山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南侧的红顶房子共有2处，南北分布，与青山家园东区隔干渠路（谢过成街）相邻。北侧红顶房子是废弃的房屋，长时间无人使用，房顶有一烟筒，经检查该处无气味。南侧红顶房子一个月前进行防水施工，使用的防水材料有一定气味，同时在其院内石桌下发现剩余一袋防水材料，约30斤重，靠近后可闻到类似樟脑球的异味。</p>	是	<p>目前已将剩余防水材料清运处置，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联系沟通工作，积极听取居民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出现新问题及时解决。</p>		
-----	---	--------	---	-----	----	---	---	---	--	--

115	访受 (2021) 051311 5	来电	泰山区擂鼓石大街三联小区, 在小区进行改造时, 办事处将小区内的大树和绿化带进行砍伐, 影响了生态环境。	泰山区	生态	<p>2021年5月14日, 泰山区组织财源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该小区在改造中决定将小区南侧6棵杨树砍伐掉, 并将12号楼北侧小片绿化带清除, 主要有以下原因:</p> <p>1. 南侧6棵杨树的树冠高度已经超过楼高, 因我市大风天气较多, 砍伐后可有效确保周边楼体安全, 且6棵杨树的砍伐征求了周边居民的意见, 绿化带内有一棵槐树, 也较为高大, 不适宜居民区种植。</p> <p>2. 该小区建设年代久远, 并无停车场设计, 随着居民车辆越来越多, 小区车辆乱停乱放, 既不利于居民通行, 也不利于小区的安全管理, 因此考虑清除绿化, 建设停车场, 符合鲁建发[2015]5号文要求(其中有规划停车位一项改造内容)。</p> <p>3. 12号北侧绿化带内常年垃圾遍地, 清理困难, 影响小区环境, 且为点辍式绿化, 绿化面积远达不到影响生态的程度。</p> <p>4. 该小区改造中要进行供暖, 原有泵房容量无法满足供暖需求, 需对原有泵房进行扩容建设, 拟占用12号楼北侧绿化带。综合以上原因, 确定清除绿化带, 伐掉南侧6棵树木。</p>	是	<p>泰山区将组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加强与居民沟通, 向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让居民了解老旧小区改造的原因、内容和改造目的, 争取获得居民的理解和支持。</p>		
116	访受 (2021) 051311 6	来电	宁阳县县城西面, 华阳大街与华兴大道交汇处往南路西的恒信焦化厂, 此厂现已搬走, 后半夜有人在厂区进行挖沙, 影响了生态环境。	宁阳县	生态	<p>5月14日, 宁阳县组织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单位是山东恒信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因环保要求退城入园, 已搬迁。现场已拆迁完成, 现在为空地。</p> <p>2. 经调查核实, 信访反映问题涉及区域内没有发现挖沙的情况及痕迹, 现场有任村村委暂存的小堆沙, 用于任村维修道路, 沙堆已全部覆盖, 经查无夜间出库运输情况, 有存沙出库单, 现场没有挖沙设备。</p>	是	<p>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已要求山东恒信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对院内沙堆进行清理, 该公司承诺5月25日前清理完成。</p> <p>下一步, 宁阳县环城科技产业园将对已搬迁企业原址等区域加强巡查, 尤其加强夜间巡查, 杜绝夜间运输情况。</p>		

117	访受 (202 1) 051 311 7	来电	泰山区乐园小区内有一垃圾处理站，距离居民楼非常近，产生了很大异味，并且处理垃圾时产生的噪音非常大，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并且影响环境。	城管局	固废	<p>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47”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5月14日，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组织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垃圾压缩台规划位置位于小区东大门14号楼与海关宿舍楼之间，压缩台距离14号居民楼较近、相邻海关宿舍。 2. 此台除臭工作均是按照《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进行，机器运行中设有自动喷淋除臭装置除臭。 3. 垃圾收集设施为分体式垃圾收集容器，操作时会产生一定噪声；该设施在清运期间短暂产生一定噪声，对周边有影响，每次时长约5分钟，生活垃圾只在白天清运（8:30-16:00时间段）。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安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管理处、泰晟公司与财源街道乐园社区对接，就改造、密闭该设施和规范管理协商一致，共同做好社区居民工作。 2. 泰晟公司与乐园社区、物业共同协商该设施定时开放，减少暴露时间，并将开放时间在小区内进行公示，在垃圾收集站设置开放时间标识（开放时间：上午7:00-9:00下午14:00-16:00）。安排人员进入社区进行宣传、通知，让社区居民都能及时了解。 3. 泰晟公司对该设施卷帘门进行改造，更加密闭，将分体式垃圾收集设施更换为整体式垃圾收集设施，减少收集垃圾时的噪音；安排增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及时查看垃圾设施的情况；通知泰晟公司清运部门及时清运。清运过程中谨慎操作、轻拿轻放，尽量降低噪音减少对居民的影响；对垃圾收集房内环境进行提升，进一步密闭空间，防止异味外散。 		
-----	---	----	---	-----	----	---	---	---	--	--

118	访受 (202 1) 051 311 8	来电	<p>高新区龙潭路南段一天门大街到龙潭路中段北天门大街，每天晚上10点到次日凌晨4点经过大车在此经过，产生了很大的噪音，原因是由于高新区104国道附近有环保检测，为躲避此处的检测点，要求大车进行绕道通行，但噪音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p>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噪声	<p>5月14日-17日，泰安市组织泰安市公安局、泰安市交通运输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进出高新区辖区南北主干道共有凤天路、长城路、龙泉路及龙潭南路，目前凤天路沿路因学校较多，长城路周边车流、人流密集，交通压力较大，已设为重型柴油货车禁行路段。可供重型柴油货车通行的道路仅剩龙泉路与龙潭南路，因此，在该路段通行的货车较多。</p>	是	<p>目前，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加强该路段的管控力度，加强巡逻频次和密度，配合相关单位、部门适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严查机动车违规鸣笛、冒黑烟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配合交警在高新区龙潭路南段北天门大街至龙潭路一天门大街中段进行联合执法，并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大对此路段的货运车辆进行脱落扬撒、超限超载专项治理。</p>		
-----	---	----	--	-------------	----	---	---	---	--	--

119	访 受 (202 1) 051 311 9	来 电	泰山景区红 门停车场西 面50米左右 的梅园,进 入梅园后一 直走,有一 口井,之前 此井是正常 使用的,但 现在此井里 有很多垃圾, 无法使用,影响生态环 境。	泰 山 景 区	固 废	5月14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系2021年5月12日上午8:30,泰山景区迎胜居委会对迎胜东路和科山路交汇处西的房屋依法进行集体土地收回和地上附属物清理工作,拆除房屋一处,面积约240平,用时约50分钟,现场拆除机械两台,洒水车两台,现场拆除时,设置了围挡,两台洒水车喷水降尘。因对天气风力等问题预估不足,短时有少量扬尘产生情况。	是	施工单位在拆除后对拆除现场进行了全面覆盖。泰山景区主管单位对拆除施工单位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进行了批评教育。 下一步,泰山景区将加大对施工单位拆迁工地的管理力度,要求施工单位提前对拆除房屋喷水打湿,增加雾炮车辆进行喷雾降尘,最大限度抑制扬尘,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120	访 受 (202 1) 051 312 0	来 电	新泰市楼德 镇北面城前 村和王庄村 附近的大汶 河沿河河南, 有人非法在 地里进行非 法挖沙,破 坏了生态环 境。	新 泰 市	生 态	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楼德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涉案单位是济南润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新泰市柴汶河生态河道治理工程4标段(楼德段)项目中标单位。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财政局、新泰市水利局、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建设项目分为三部分:修防汛大坝堤12.538KM;护坡13KM为砂砾土植被;土地平整675亩。 目前,东城前村河段已拓宽1100米左右,西城前村河段已拓宽400米左右。按照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财政局文件(新自然资规字〔2019〕100号)的要求,工程涉沙约10余万立方米,全由新泰市砂资源指挥部批准,柴汶河生态治理中心(国有公司)负责经营。综上所述,不存在非法挖沙现象。	是	下一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将会同楼德镇政府加大对该施工现场的监管力度,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121	访受 (202 1) 051 312 1	来电	新泰市果都镇谢庄村村北有一养鸭场，此养鸭场将粪便和污水排放到河里和地里，污染了饮用水，影响了生态环境。	新泰市	<p>2021年5月14日，新泰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果都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果都镇谢庄村村北养鸭场为新泰市果都镇众创畜禽养殖场，该单位共建有5个养殖棚，建筑面积6903平方米，建设一座容积约为18000立方米的生物黑膜氧化塘，用于贮存发酵养殖粪便废水。2020年10月15日，该畜禽养殖场与山东德银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畜禽养殖场粪污消纳协议》，双方约定该畜禽养殖场产生的养殖粪便废水，经发酵、干湿分离处理后运至山东德银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存储场地，用作农家肥。</p> <p>该养殖场生物黑膜氧化塘中贮存少量养殖粪便废水，养殖场周边农田未发现排放的养殖粪便废水，同时查阅该养殖场粪便废水转运记录，未发现异常。养殖场东南侧有一条自然沟，与果都镇谢庄村河道相通，自然沟及谢庄村河道已断流干涸。对于果都镇谢庄村饮用水污染问题，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执法人员对该村河道附近4户村民家的水井进行采样检测，符合饮用水标准。</p> <p>2020年7月，该养殖场养殖粪便废水排入黑膜氧化塘发酵后又抽排至养殖场南侧的农田中计划用作肥料，因未采取防雨水淋失等措施，雨水增大时，经雨水冲刷后流至养殖场东南侧自然沟，又经自然沟流入果都镇谢庄村中的河道。对此，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责令立即整改。该单位立即投入工程设备对果都镇谢庄村河道进行了清理，消除了污染。</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将对辖区内规模养殖场进行逐一排查，按照相关要求对养殖场依法依规予以整治规范，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从严查处。</p>		
-----	---	----	---	-----	---	---	---	--	--

122	访受 (2021)0513122	来电	徂汶景区徂徕镇榴送村村东北方向有一养猪场，与村民居住区距离5米左右，产生很大的异味，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	徂汶景区	大气	<p>5月14日，徂汶景区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榴送村村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涉案养殖户经营者为王某某，该养殖户位于榴送村东北，距离最近村民住宅5米左右，于1993年建立，占地约180平方米，共搭建11处猪棚，现养殖大小35头肉食猪，未达到规模生猪养殖场标准，东墙外有一处30平方米的储粪堆。</p> <p>2. 经查，该养殖户无任何环保手续和治污设施，异味较大。</p>	是	<p>1.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榴送村村委会要求养殖户立即对粪污进行清理。并书面承诺10日之内清理现存养殖肉食猪，清理完成后不再复养。达到消除异味的目的，让周围居民呼吸上新鲜空气。</p> <p>2. 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徂徕镇政府及榴送村村委将负责监督执行，持续跟进。同时，徂汶景区将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户的日常巡查监管。</p>		
123	访受 (2021)0513123	来电	泰山区邱家店镇后燕庄村东头有一个大坑，此处生活垃圾比较多，严重影响了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并且此处道路是土路，扬尘污染比较严重。	泰山区	固废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邱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邱家店镇后燕庄村。反映的大坑生活垃圾较多问题，该大坑原先为水塘，现已干枯无水，周边村民为便利向其内倾倒垃圾；反映的土路为村内小路，路面未硬化，存在扬尘污染问题。</p>	是	<p>1. 关于大坑生活垃圾较多问题。截至5月18日已将大坑内的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干净，运往镇垃圾处理站妥善处理。建设垃圾已碾压在土路上，用于道路维修，裸露土地已覆盖。</p> <p>2. 关于土路扬尘严重问题。经村委会研究，先用石粉把该土路覆盖碾实，并派保洁人员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p>		

124	访受 (202 1) 051 312 4	来电	旅游经济开发区的泰安西湖景区开发时占用了原有的湿地位置，过度开发，影响了生态环境。	旅游经济开发区	生态	<p>5月14日，旅游经济开发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部，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了解，2019年7月3日，根据泰自资规条字（2019）17号文件，泰安市城市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定《A6、A7片区天平湖滨湖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泰山西湖景区地块位于滨水风貌核心区，在规划、建设过程中，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均与该地段周边环境相协调；严格处理“山体线”“水岸线”“天际线”；严格处理滨水景观界面；严格控制建筑高度及形态，完全符合规划文件要求，保护湿地、保护水面自然形态。因此，不存在“景区开发时占用了原有的湿地位置，过度开发，影响了生态环境”问题。</p>	否	<p>下一步，将加强相关规划文件的宣传和公示力度，增进群众知晓度。</p>		
125	访受 (202 1) 051 312 5	来电	泰山区农大南校经过校区的梳洗河，河水比较浑浊，而且有很多的垃圾在河流里，影响了生态环境和学生的生活环境。	泰山区	水	<p>2021年5月14日，泰山区组织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上高街道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现场核查发现梳洗河农大南校段水质浑浊，漂浮垃圾。经排查，水质浑浊问题产生的原因为梳洗河东岸南北向污水管道下穿东西向雨水管道，在交叉处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均有破损，污水流量大时从破损处溢流至雨水管道，从而流入了梳洗河。</p>	是	<p>1. 对漂浮垃圾问题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当即安排工作人员清理河道内垃圾，已清理完成。</p> <p>2. 对水质浑浊问题上高街道对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破损处进行修复，截至5月19日已完成。</p>		

126	访受 (202 1) 051 312 6	来电	东平县新湖乡小河崖村的兖州绿源有限公司，此公司是一个养鸭场，距离村民的居民区很近，有很大的异味，并且蝇虫很多，影响了村民的正常生活。	东平县	<p>此件与第三批受理编号“访受（2021）0513093”内容基本一致，调查核实情况如下：</p>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农业农村局、东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新湖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信访反映的单位为泰安华凯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新湖镇小河涯村村南，属非禁养区，建设项目为生态养殖项目。该公司已备案，环评备案号：201937092300000093。公司养殖棚舍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12月底建成，目前共建设肉鸭养殖棚舍14栋。公司当前存栏49000只，场区北侧配建有6个储污池合计720m³。养殖产生的粪污经储污池发酵后委托周边7户树木种植户（种植面积合计70余亩）综合利用，2021年5月与山东东平绿九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粪污委托处理协议。为进一步降低异味，该公司正在建设2处黑膜发酵池。</p> <p>2. 5月15日，联合调查组对该转办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场内储污池附近有少量粪污遗撒，养殖场周围林地有种植户将发酵完成的鸭粪进行施肥的痕迹，场区周边未发现粪污直排现象，现场有异味。2020年9月，该公司委托东平县金地测绘中心进行了实地测量，距离周边居民点最近距离为673.01米。</p> <p>3. 调查组已委托山东鲁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养殖场周边异味进行检测，正在检测中。</p>	是	<p>调查组要求该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清理场区和畜禽舍内外粪污； 2、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和灭蝇剂，降低臭味、灭蛆驱蝇。 		
-----	---	----	--	-----	--	---	--	--	--

127	访 受 (202 1) 051 312 7	来 电	宁阳县磁窑镇镇政府东北方向两公里处有一工业园，此处产生的工业污染，污染了附近的地下水，附近村里的村民自来水无法正常饮用（长达21年），并且经常有酸臭的味道，影响村民生活。	宁阳县	水 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经济开发区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工业园为宁阳化工产业园，原名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手续齐全。 2. 信访所反映区域的地下水污染为历史遗留问题，上世纪60年代初期华阳农药、海华魁星等企业在该区域建厂，因当时环境保护制度缺失、污水无序排放，导致浅层地下水被污染。上世纪80年代，虽然企业开始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水水质逐步提升，但宁阳县生物化工基地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主要污染物为三氯乙烯、四氯化碳。 3. 2017年，化工园区所有涉水排放企业废水全部经管网进入磁窑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宁阳县于2011年、2013年投资建设华丰水厂、华磁供水项目，由恒通水务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化工园区周边涉及的泊家庄、石家门、磁窑北村、东村4个村由村集体建设接通了自来水，田家院、歇息铺、后丁家庄3个村庄由恒通公司供水。日常监测显示，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未发现信访人所说的“自来水有酸臭的味道”的情况。 4. 化工园区按相关要求布设5口监测井，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5口监测井进行4次检测。从2020年二季度到2021年一季度检测结果来看，总体指标有明显好转。宁阳县启动实施了总投资4.6亿元的化工产业园及周边地下水污染防控修复试点项目，建成后对化工园区企业废水进行预处理。2021年2月20日开工建设化工产业园综合管廊和“一企一管”项目，计划投资1.95亿元，建成后实现园区企业污水独立收集。 5. 园区内所有涉水企业均安装了废水在线监控设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2018年以来，共办理化工园区及周边区域涉水环境违法案件7起，罚款266万元，其中行政移送案件4起。	是	宁阳县将继续加强环境监管工作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快推进地下水修复试点项目，保障群众的环境权益。	*	
-----	---	--------	---	-----	--	---	--	---	--

128	访受 (202 1) 051 312 8	来电	东平县旧县乡大吉城一村东面有一座山，被水发矿业进行开采，破坏了生态环境。	东平县	生态 <p>5月14日，东平县组织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平县矿产业发展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东平分局和旧县乡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经核实，依据《东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年-2020年)》，信访人反映的大吉城一村东面山体矿权位于旧县乡石灰岩矿区集中开采区，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年6月，原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公开招拍挂出让竞得该山体采矿权。2017年5月，首次领取采矿许可证。2018年全县山石矿山整合期间，按照《东平县山石矿山整合规划与退出方案》，对原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矿山进行规划整合，编制了《整合论证报告》等有关资料，通过了专家评审及部门联席会议。2018年11月，通过了泰安市山石矿山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联合验收，取得了《关于东平县旧县乡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综合整治验收意见》(泰石整发〔2018〕7号)。2020年1月颁发新采矿许可证。2020年11月，通过了绿色矿山创建专家验收。</p> <p>2. 为解决矿山开采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公司于2019年9月编制了《东平顺康沙石销售有限公司旧县三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对矿山终了边坡和平台进行恢复治理。2020年3月份至今，已对+197米、+212米、+227米平台以上的边坡进行了客土喷播、复绿，共计复绿面积1.5万平方米。待采场闭坑后，将按照复垦方案采取采坑覆土复垦、开采边坡种植爬墙虎等植物进行绿化、拆除工业广场上的建筑物、清除工业广场及运输道路内的废渣、疏松土壤复垦等措施恢复生态功能。截至2021年5月该公司已累计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420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292.5535万元。</p>	是	东平县将以本次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山石矿山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逐步建立安全有保障、符合环保要求、群众满意度高、经济效益好的绿色山石资源开发管理机制，实现社会、经济、生态的协调发展。		
-----	---	----	--------------------------------------	-----	--	---	--	--	--

129	访受 (202 1) 051 312 9	来电	肥城市石横镇西铺老村村西面，杨某某的石料厂进行炸山采石，产生的噪音非常大，并且会产生扬尘污染，杨勇为的石灰窑烧煤炭产生了煤烟污染。	肥城市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横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肥城市石横镇西铺老村村西面，杨某某的石料厂进行炸山采石，产生的噪音非常大，并且会产生扬尘污染”问题。（1）基本信息：信访反应的单位为肥城市永矩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已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编号为C3709832019087100148408），委托山东天宝爆破有限公司采用爆破的方式进行开采，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爆破，爆破时间为11:30-12:30，每次炸药用量为2吨左右。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程爆破噪声属偶发噪声，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制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昼间无要求。（2）现场检查情况：该公司有1辆洒水车，运输车辆均经过洗车平台，3个移动式雾炮，爆破时、（装车时）采用洒水和雾炮降尘，减轻扬尘污染。</p> <p>2.关于“杨某某的石灰窑烧煤炭产生了煤烟污染”问题。（1）基本信息：信访反应的问题为肥城顺发建材厂的石灰岩开采加工项目，该项目石灰石依托肥城市永矩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项目供给，不再单独开采，仅生产石灰。（2）现场检查情况：现有石灰煅烧窑4个，配套建设了脱硫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山东新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调阅2021年1月1日至5月13日在线数据日均值都达标排放。</p>	是	<p>1.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要切实加大日常监管力度，监督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要求肥城市永矩建材有限公司、肥城顺发建材厂加强治污设施管理维护，治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全面达标排放。</p>		
-----	---	----	---	-----	---	---	--	--	--

130	访受 (202 1) 051 313 0	来电	岱岳区山口镇镇政府南面500米的源美纺织, 24小时不间断作业, 产生了噪音污染, 将污水进行乱排乱放, 并且产生的棉絮非常影响环境。	岱岳区	噪声	<p>5月14日, 岱岳区组织山口镇人民政府、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 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 信访人反映的单位是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鑫星纺织厂, 位于山口镇山口南村, 法人代表崔某某, 主要从事上浆面纱生产。该企业于2018年4月委托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安市岱岳区山口镇鑫星纺织厂年产1200吨浆纱加工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18年6月1日通过了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泰岱环备函(2018)第11号, 已经进行了验收, 并办理了排污许可证。</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噪音污染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要求该企业将企业生产设备全部打开, 委托第三方对生产噪音进行了现场检测, 检测结果不超标。</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污水乱排乱放问题, 工作人员对全厂排污口进行了排查, 在厂区内发现确有一排污口, 经询问企业负责人, 其承认曾有排污行为。</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产生棉絮影响环境问题, 经现场勘查, 车间内棉絮飞絮问题严重, 但车间外部未发现有飞絮。</p>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即对厂内排污口进行封堵, 确保污水不外排。 2. 立即责令企业清理车间内棉絮, 并要求对车间未密闭的缺口进行封闭, 确保生产车间密闭, 严防飞絮外溢影响周边。 3. 针对噪声污染问题, 要求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避免噪音扰民。 		
-----	---	----	---	-----	----	---	---	--	--	--

131	访 受 (202 1) 051 313 1	来 电	<p>一、宁阳县东庄镇东谷堆村村东，晚上有人在废矿中进行挖沙和运石头，影响生态环境。</p> <p>二、宁阳县东庄镇东直界村村北面，有人进行洗沙，将污水排到田地里，影响环境。</p>	宁 阳 县	生 态	<p>5月14日，宁阳县组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蒋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宁阳县东庄镇东谷堆村村东，晚上有人在废矿中进行挖沙和运石头，影响生态环境问题”涉及的单位是宁阳县天亮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东谷堆村东废矿区院内，手续齐全。该企业生产车间配备压滤机、除尘器，厂区配备雾炮、洒水车、喷淋系统及洗车台。现场检查时，宁阳县天亮建材有限公司未生产，通过调阅资料，2021年3月20日至5月8日正常生产，期间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况。现场治污设施设备完善，物料覆盖完全。信访反映在废矿中挖沙运石头实为企业利用尾矿库尾矿生产机制砂及厂区物料运输。</p> <p>2. 信访反映“宁阳县东庄镇东直界村村北面，有人进行洗沙，将污水排到田地里，影响环境”问题为个人违法洗沙点，位于新泰市楼德镇西柴城村，无任何手续及环保设施，2021年4月下旬已被当地政府取缔。因地势东高西低，导致其违法生产时洗沙泥水流入宁阳县东庄镇东直界村北废弃工矿用地一处石坑内。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近期生产痕迹，现场遗留大量泥浆。</p>	是	<p>1. 宁阳县东庄镇政府已责令洗沙业户清理石坑内泥浆，对现场进行平整修复。</p> <p>2. 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强对企业监管，督促其落实好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洗沙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p>		
-----	---	--------	---	-------------	--------	---	---	---	--	--

132	访受 (2021)0513132	来电	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稠布河村，村主任刘某某将村里的松林山进行破坏，在此山上开了一条道路，砍伐了树木，影响生态环境。	新泰市	生态	<p>2021年5月15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组进行现场勘察，未发现砍伐树木。青云街道办事处稠布河村2018年在该处取土，用于村东生产路整修。</p>	是	<p>下一步，新泰市青云街道办事处、新泰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坚决制止非法开采、破坏山林行为。</p>		
133	访受 (2021)0513133	来电	肥城市新城办事处李小村疾控中心西面的道路上，从5月13号开始有大车经过，产生了扬尘污染。	肥城市	大气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公安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为肥城市新城办事处李小村村南的万瑞公馆小区工地。自2021年3月份以来，该小区工地开始建设施工，5月13日，该施工单位因装载原材料车辆经过该路段，造成扬尘污染。</p> <p>2. 5月14日现场检查时，万瑞公馆工地正在施工，有个别运输原材料的车辆行经该路段，但运输货物时均有篷布遮盖，调查过程中未见运输车辆集中经过，现场未见扬尘污染。</p>	是	<p>1. 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对施工单位进行约谈，同时加大对该路段进行巡逻管控，引导、分流货运车辆绕行，避免扬尘、噪音污染。肥城市公安局将加大对市区内施工建设单位监督力度，加大对大车城区路段电子抓拍力度，对违章者严管重罚。</p> <p>2. 施工单位计划加强精细化管理，现场采取洒水、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降低扬尘污染。</p>		

134	访 受 (202 1) 051 313 4	来 电	肥城市王瓜店镇黄叶村的中心河道,村中的党校的生活污水和村里几个小型养猪厂的污水都会排放到此河道中,造成了河水污染。	肥城市	水	<p>5月14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高新区,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村中的党校”是指黄叶“三同”党性教育基地,几个小型养猪厂实为黄叶村7家小型养猪场。</p> <p>2. 经调查,黄叶“三同”党性教育基地每年接待10余批次400余人培训,年产生生活污水量约160m³。基地建有生活污水沉淀设施一套,为三级沉淀罐,容量约60m³,另外建有3个污水存储池,容量约180 m³。基地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暂存于污水存储池内,定期以集中抽运方式运送至附近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检查时,基地正常运营,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罐沉淀后存储于露天污水存储池内,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p> <p>3. 7家养猪场分别为: 张某友养猪场,建有堆粪池1个,污水池1个; 张某福养猪场,建有堆粪池1个,污水池2个; 张某业养猪场,建有堆粪池1个,污水池1个; 张某强养猪场,建有堆粪池1个,污水池1个; 张某久,建有三级沉淀池2个,堆粪池1个; 杨某和养猪场,建有堆粪池1个,污水池2个; 李某保养猪场建有堆粪池1个,污水池1个。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规定标准,除张某久为规模养殖场外,其他6家均为规模以下专业养殖户。7家养猪场日产粪便经清理收集后运至晾晒棚,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养殖粪污也用于农田种植。现场检查时,杨某和养猪场其中一个小型污水池(约2.7m³)有轻微渗漏现象,污水池附近的雨水道潮湿,有粪水味道,疑似小型污水池的污水渗漏到雨水道中,并非直接将污水排放河道中。</p> <p>4. 现场检查时,黄叶中心河道内没有养殖粪污排入,河道内有青苔,河水未散发异味。</p>	是	<p>1. 肥城高新区责令黄叶村对污水存储池加装防雨顶棚,防止雨水灌入,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整改。</p> <p>2. 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责令杨某和立即修复沉淀池底部,5月17日已整改完毕。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加强指导服务,依照标准要求,规范畜禽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避免产生环境污染。泰安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要强化环境监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	---	--------	---	-----	---	--	---	---	--	--

135	访 受 (202 1) 051 313 5	来 电	岱岳区满庄镇南留村西面（高速和高铁中间）的中转垃圾站，现在此处垃圾成山，无人处理，影响生态环境。	岱岳区	固废 5月14日，岱岳区组织大汶口工业园、区城市管护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项目位于满庄镇南留中村西面，京沪高铁与京福高速中间，2013年由大汶口工业园管委会投资建成，主要用于周边村庄及社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储存。该项目未收取相关费用，属于公益事业非营利性单位。因该项目位置限制，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及建成密闭场所，垃圾站采取地面高强度硬化、做防渗处理及建成垃圾压缩打包车间和防雨篷布覆盖等措施。垃圾外运由管委会和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后，由乙方统一运送至北控集团处理。园区垃圾中转站现存约1000吨垃圾。近20天以来，天气开始转暖，居民家中生活垃圾增加较多，中转站处理效率迟缓造成垃圾堆积。	是	接到信访件的同时园区已与泰安启洁数字环卫有限公司签订垃圾清理协议，现部分垃圾已外运，因泰安北控环境集团垃圾吞吐量降低，造成大量垃圾运输车排队进入（每进入一辆车次约3-4小时），严重影响垃圾清运的速度。剩余滞留生活垃圾正打垛压缩，并实施覆盖处理，做好转运前的准备工作。园区积极督促泰安启洁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加派运输车辆，并积极协调泰晟环境服务（山东）有限公司抽调车次帮助清运滞留垃圾。		
-----	---	--------	--	-----	--	---	--	--	--

136	访 受 (202 1) 051 313 6	来 电	岱岳区夏张镇裴家庄村在修建青兰高速时，有一山洞清理出来的石渣倒在村中没有清理，有人利用石渣打石子，并盗挖周边耕地洗沙，此情况全天存在，晚上较为严重，已持续两三年，且盗挖的场地被使用建筑垃圾填埋。	岱岳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	<p>5月14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泰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如下：</p> <p>1. 夏张镇裴家庄石料厂。该项目位于裴家庄村以北，是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泰东高速公路项目第一合同段项目经理部一分部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将鸡鸣返村以东高速路隧道内的碎石加工为可以再利用的石子，用于该段高速公路建设，自产自销，不对外经营销售。该项目目前已完工，现场存放部分废石料未全部清理。</p> <p>2. 京台高速公路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京台泰安至枣庄改扩建一标项目经理部水稳拌合站。该项目位于裴家庄村以北，于2020年9月占地建设，目前已建成钢架厂房2处，其中一处为加工石子厂房，一处为机制砂加工厂房。已于2020年9月16日经岱岳区自然资源局《关于京台高速公路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京台泰安至枣庄改扩建一标项目经理部水稳拌合站临时用地批复》（泰岱自资发〔2020〕80号），临时使用岱岳区夏张镇裴家庄村、峦湾崖村土地33.5655亩，临时用地期限为2年。</p> <p>3. 宋某无证开采矿产资源问题。2019年11月，宋某在岱岳区夏张镇裴家庄村以北、青兰高速匝道北约38米地块开采矿产资源（风化岩），所采挖风化岩已外运，现场填埋部分建筑垃圾。</p> <p>4. 于2020年6月巡查发现李某某在夏张镇裴家庄村以北非法选（洗）砂，经与夏张镇政府联合执法已对该处选洗砂点进行拆除。</p>	是	<p>1. 针对夏张镇裴家庄石料厂存放的部分废石料问题。已督促当事人进行了全面覆盖，并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 针对宋某无证开采矿产资源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0年7月13日进行了立案查处，并于2020年9月22日，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现场填埋的建筑垃圾已清理清运，土地正在复耕整理。</p>		
-----	---	--------	---	---------------	----	---	---	---	--	--